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

Division and evaluation of industry and trade enterprise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grades

2024 - 04 - 2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原则 2

5 等级评定 3

 5.1 等级划分 3

 5.2 评定分值计算 3

 5.3 评定程序 3

附录 A（规范性）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 5

附录 B（规范性）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 17

附录 C（资料性） 自评报告式样 113

附录 D（资料性） 评审报告式样 116

参考文献 1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郑州大学、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吉林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建筑学院公共艺术学院、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广波、宋智慧、刘佳、韩桂洪、韩建秋、唐思琪、杨威、梁法刚、聂乃峰、郑澈、董铁权、郜冶、周宇、郭晓瑞、罗信斌、徐鹏、张德平、孙红、刘阳。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原则和等级评定。

本文件适用于工贸企业中的冶金（炼铁）、有色（铜、镍冶炼）、机械、纺织和轻工（食品制造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

本文件不适用于建材、商贸、烟草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787 手持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 GB 4053.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 GB 4053.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 GB 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GB/T 5226.1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 6067.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 GB 6067.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T 8196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T 16754 机械安全 急停功能 设计原则
- GB/T 19671 机械安全 双手操纵装置 设计和选择原则
- GB/T 20041.1 电缆管理用导管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
-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标准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320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GB 50322 粮食钢板筒仓设计规范
GB 50414 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HG 20571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DB22/T 3222 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和 AQ 3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来源：GB/T 33000-2016，3.1，有修改]

3.2

初次评定 initial assessment

首次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申请后实施的评审与定级工作。

[来源：DB22/T 3222-2021，3.2]

3.3

期满评定 expiration assessment

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在所获得的评定等级有效期期满前再次实施的评审与定级工作。

[来源：DB22/T 3222-2021，3.3]

4 原则

4.1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遵守自主、自愿申请原则。

4.2 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3 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健康安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应采用“计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 动态循环模式，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5 等级评定

5.1 等级划分

- 5.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等级分为一级（由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 5.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满分设为 1000 分，得分换算成百分制。
- 5.1.3 等级划分见表 1。

表1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表

评定等级	评定分值	安全绩效
二级	≥75分	申请评定前三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1000万元
三级	≥60分	申请评定前三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2 评定分值计算

5.2.1 评分要求

- 5.2.1.1 评定计分表中三级要素累计扣分，不应出现负分。
- 5.2.1.2 评定包括通用部分和现场管理部分，通用部分结合评定行业选择对应的现场管理部分合并使用，通用部分评定计分表见附录 A，现场管理部分评定计分表（按行业分类）见附录 B。

5.2.2 计算方法

评定指标共计 1000 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其中，不参与评定内容为本评定单元未涉及的条款）。换算计算见公式 1。

$$M = \frac{M_1}{1000 - M_2} \dots\dots\dots (1)$$

式中：

- M—总分值（百分制）；
- M₁—标准化评定得分；
- M₂—不参与评定内容分数之和。

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5.3 评定程序

5.3.1 自评

- 5.3.1.1 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见附录 A 和附录 B）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见附录 C）。
- 5.3.1.2 自评分值达到相应分值后可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初次评定或期满评定。

5.3.2 申请

在完成自评后，向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组织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概况；
- b)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 c)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 d) 自评打分表及整改完成情况；
- e)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5.3.3 评审

应包括评审组预备会议、首次会议、现场分组评审、评审组内部会议、末次会议，评审完成后形成评审报告（见附录 D）。

5.3.4 定级

评审报告应报送定级部门，由定级部门确认等级。

附 录 A
(规范性)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详见表 A.1 。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目标职责	1.1 目标	1.1.1 目标的制定与发布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针对性不强的，扣 2 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每项扣 2 分。		
			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	3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发布的，不得分。		
		1.1.2 监测与考核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5	未全员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不得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分解与部门安全职责不相符的，每项扣 1 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不得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每项扣 2 分。二级企业安全奖惩考核细则未有效运行的，不得分。		
			按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2	无安全目标与指标实施情况的检查或监测记录的，不得分；检查和监测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每项扣 2 分；检查和监测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 2 分。		
			1.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 2. 评估结果、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保存。	3	未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不得分；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不得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扣 2 分；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 2 分。		
	1.2 机构和职责	1.2.1 组织机构和人员	1. 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2. 储存和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5	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和未建立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的每项扣 2 分。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5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得分；无会议记录的，扣 3 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扣 3 分；有未完成项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 2 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目标职责	1.2 机构和职责	1.2.2 职责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要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5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未明确各部门第一责任人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的，扣2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2分；没有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每缺一个部门扣2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未明确企业第一责任人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各级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4	未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扣2分。		
	1.3 全员参与	1.3.1 参与、协商与沟通	1. 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2. 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	未提供相关记录每项扣2分。		
	1.4 安全生产投入	1.4.1 安全生产费用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		
			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高温、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雷、防窒息、防触电、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5	未制订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2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2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2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目标职责	1.4 安全生产投入	1.4.1 安全生产费用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3	未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不得分；财务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1.4.2 相关保险	缴纳足额的保险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商业保险）。	3	未缴纳的，不得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保障受伤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	有关保险评估、年费、赔偿等资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不得分；赔偿不到位的，本项目不得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	1.5.1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二级企业应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系。	5	未按相关要求建立适合企业的安全文化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未定期开展安全文化活动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次扣2分。 二级企业未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系不得分。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6.1 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	1.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 建立危险源信息库，对危险源实施监控。	5	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扣2分；未建立危险源信息库扣2分；未提供相关记录每项扣2分。		
	小计			70	得分小计		
2. 制度化管理	2.1 法规标准识别	2.1.1 法规标准识别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以及未确定归口部门、人员职责等内容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企业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并发布清单，应每年至少一次进行更新。	5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更新不及时，扣2分；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扣2分。		
			及时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	5	未及时融入的，每项扣2分；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2分。		
			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应将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培训列入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	5	未传达的，不得分；未培训考核的，不得分；无培训考核记录的，不得分；缺少培训和考核的，每人次扣2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2. 制度化	2.2 规章制度	2.2.1 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按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管理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评审与修订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构筑物管理制度；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新设备设施验收和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规定；仓库、罐区管理制度；禁烟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厂内交通运输管理制度；危险性作业管理制度（八大危险性作业）；承包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报告、事故调查）；标准化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自评）等。	20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扣5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每处扣2分；未按规章制度执行的，每处扣2分。		
		2.2.2 规章制度的发放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应了解相关内容。	5	未发放的，不得分；发放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员工未了解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2分。		
	2.3 安全操作规程	2.3.1 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健全	基于岗位风险辨识，编制完善、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8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未提供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的，扣2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的，每项扣2分；内容没有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内容的，每项扣2分。		
		2.3.2 安全操作规程的发放	向员工下发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	5	岗位未提供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未提供发放记录的，扣2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3.3 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	员工操作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5	现场发现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2. 制度化管理	2.4 文档管理	2.4.1 记录管理	1.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废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 企业应根据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的工作记录，记录填写应标明填写人、填写日期等，记录填写字迹清晰、填写规范，不应随意涂改。	10	未建立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5	未进行检查、评估的，不得分；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每缺少一个方面内容的，扣 2 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 2 分。		
		2.4.3 修订	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至少每 3 年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10	应组织修订而未组织修订的，不得分；该修订而未及时修订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修订记录资料的，扣 5 分。		
		2.4.4 文件和档案管理	建立文件和档案管理的制度，明确职责、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事项。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等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等的，每项扣 2 分；未明确具体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等的，每项扣 2 分。		
			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5	未按文件管理制度执行的，不得分；缺少环节记录资料的，每项扣 2 分。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实行档案管理： 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5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 2 分；每缺少一类档案，每项扣 2 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3. 教育培训	3.1 教育培训管理	3.1.1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扣 2 分；培训要求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3.1.2 教育培训计划的编制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教育计划。	5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 2 分；识别不充分的，扣 2 分；未编制培训教育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每项扣 2 分。		
		3.1.3 教育培训过程记录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过程记录，并建立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20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2 分；培训过程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未进行效果评估，每次扣 2 分；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 2 分；未实行档案管理的，扣 10 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个扣 2 分；未建立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档案的，每人次扣 2 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3. 教育培训	3.2 人员教育培训	3.2.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证书，每年进行再培训。	10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3.2.2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对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不得分。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0	未进行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次安全教育记录，扣 5 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	未按规定对转岗、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3.2.3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1.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2.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并明确资格证书有效日期和复审日期。	10	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到期未复审的，不得分；缺少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每次扣 2 分；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扣 4 分。		
		3.2.4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1.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2.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培训，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	10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的，扣 10 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每次扣 2 分；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每人每次扣 2 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2 分；未按规定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的，每人每次扣 2 分；学习、参观无专人带领的，扣 3 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1 安全风险辨识	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 2 分。		
			企业应建立风险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有经验的员工参加。	3	未成立风险评价小组的不得分；小组成员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1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风险评价的内容应包括： 1. 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2. 作业过程。 3. 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4. 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5. 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6. 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7. 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8. 企业周围环境。	8	未提供危险性作业活动清单和设备设施清单的，扣2分；风险评价内容每缺少一项，扣4分。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企业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3	评价记录中未体现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的，扣2分。		
		5.1.2 安全风险评估	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常用的评价方法有： 1. 风险矩阵法（LS）； 2. 工作危害分析（JHA）； 3. 安全检查表分析（SCL）； 4. 预危险性分析（PHA）； 5.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6. 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 7. 故障树分析（FTA）； 8. 事件树分析（ETA）； 9.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等方法。	5	未提供危险性作业活动清单的，扣3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设备设施清单，扣2分；未按规定选用何种风险评价方法，扣2分；有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评价方法，每人次扣2分。		
		5.1.3 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 应考虑：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 2. 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	5	风险控制措施设置不到位或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5	未对风险进行分级的，扣5分；等级确定不准确的，每项扣2分；未确定分级管控责任人的，扣5分。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	未定期对员工进行风险管控措施的培训扣3分；未做到全员参与风险评价每人次扣2分；未编制风险管控手册或风险评价报告不得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1 安全风险 管理	5.1.4 变更管理	建立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对变更的设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和变更后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	3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未对变更过程和变更后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2分。		
	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5.2.1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扣2分。		
			按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和储存设施依据 GB 18218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	10	未进行辨识和评估的，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的，不得分；未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		
		5.2.2 登记建档与备案	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	5	无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		
			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 部门备案。	3	未备案的，不得分。		
		5.2.3 监控与管理	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5	未监控的，不得分；有重大隐患或带病运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全的，每项扣4分。		
			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	3	无安全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分；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警示标志污损或不明显的，每项扣2分。		
			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2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检查未签字的，每次扣2分；检查结果与实际状态不符的，每项扣2分。		
	5.3 隐患排查和治理	5.3.1 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的责任。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2分。		
			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 和要求等。	3	无该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依据缺少或不正确的，每项扣2分；方案内容缺项的，每项扣2分。		
			按照方案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5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来的隐患的，每项扣2分；未进行汇总总结的，扣2分。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5	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隐患评估分级的，不得分；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的责任。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2分。		
		5.3.2 排查范围与方法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 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10	范围每缺少一类的，扣5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3 隐患排查和治理	5.3.2 排查范围与方法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 and 其他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并编制安全检查表。	20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的，扣2分；未制定检查表的，扣10分；检查表制定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一个扣2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2分；每缺少一个级别检查表的，每个扣2分。		
			1.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 2. 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10	整改不及时的，每项扣2分；需制定方案而未制定的，扣10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隐患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临时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扣10分。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10	未进行验证或效果评估的，每项扣5分；验收单整改责任和验收责任未签字或签字不规范的，每项扣2分。		
		5.3.3 隐患治理	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2	无统计分析表的，不得分；未及时报送的，不得分。		
		小计		140	得分小计		
6. 应急管理	6.1 应急管理	6.1.1 应急救援组织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3	未建立机构或专人负责的，不得分；未指定专人负责的，不得分；机构或负责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的，扣2分。		
			组建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5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		
			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5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的，不得分；未定期训练的，不得分；未按计划训练的，每次扣2分；训练科目不全的，每项扣2分；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扣2分。		
		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 GB/T 29639 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作业岗位有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10	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项扣2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人扣2分。		
			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3	未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2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 应急管理	6.1 应急管理	6.1.2 应急预案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进行修订和完善。	2	未定期评审或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缺一项，扣2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扣2分。		
		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5	未建立应急物资台账的，不得分；每缺少一类，扣2分。		
			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2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2分。		
		6.1.4 应急演练	按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10	未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扣5分；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2分；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缺一次扣2分；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未参加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每次扣3分。		
			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	5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2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2分。		
		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		
	6.2 应急处置	6.2.1 事故救援	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2. 应急结束后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报告。	5	未及时启动的，不得分；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每项扣2分；未全面总结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的，每缺一项扣2分；无应急救援报告的，扣5分。		
	6.3 应急评估	6.3.1 应急处置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处置评估。	5	未提供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小计				70	得分小计		
7. 事故管理	7.1 报告	7.1.1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3	未及时报告的，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有瞒报、谎报的任何行为的，不得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事故管理	7.1 报告	7.1.2 事故现场保护	1.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2.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2	有破坏现场的任何行为的，不得分；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未及时补报的，不得分。		
	7.2 事故调查 和处理	7.2.1 企业事故分级	企业应制定事故分级标准，对事故进行分级管理。	5	未制定分级标准的，扣 2 分；		
		7.2.2 事故调查报告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5	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未按四不放过要求编制的，每项扣 2 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 2 分；处理措施未落实的，扣 5 分。		
	7.3 事故管理	7.3.1 事故案例教育	对员工进行有关事故案例的教育。	3	未进行教育的，不得分；有关人员对原因和防范措施不清楚的，每人扣 2 分。		
		7.3.2 相关方事故管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等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5	企业未建立事故台账的，扣 2 分；未将承包商纳入企业内部管理的，不得分。		
		7.3.3 事故统计分析	企业应按照 GB 6441 、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2	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完整的，扣 2 分。		
小计				25	得分小计		
8. 持续改进	8.1 绩效评定	8.1.1 自评记录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15	未进行自评的，不得分；评定中缺少类目、项目的，每个扣 5 分；自评内容和实际情况不符的，每项扣 2 分；未编制自评报告的，扣 5 分；未对自评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或暂时难于整改未制定整改计划的，扣 5 分。		
		8.1.2 自评组织	企业应成立自评小组，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15	未成立自评组织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评定未形成正式文件的，扣 5 分；结果未通报的，扣 5 分；未纳入年度考评的，不得分。		

表A.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通用部分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持续改进	8. 2 持续改进	8. 2. 1 标准化运行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30	标准化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扣 15 分;运行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扣 10 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5 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或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2 分;复评企业(非第一次评审)安全标准化体系未有效运行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询问:标准化未做到全员参与或员工对标准化运行过程不清楚,每人次扣 2 分。		
小计				60	得分小计		

评审/自评单位: _____
 评审/自评时间: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自评组组长: _____
 评审/自评组主要成员: _____

附 录 B
(规范性)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详见表 B.1 。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 1 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1 生产设施建设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三同时”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 2 分。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未进行“安全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没有建设或产权单位对“安全三同时”进行评估、审核认可手续就投用的，不得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不全的，扣 2 分；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安全投资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扣 2 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扣 2 分；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每项扣 2 分。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无资质单位编制的，不得分；未备案的，不得分；每少备案一个，扣 2 分。		
			厂址选择应遵循 GB 50187 的规定。高炉区应位于居民区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厂区边缘距离居民区应大于 1000m。厂区办公室、生活区，应设置在高炉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100m 以外。	2	厂址选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得分；高炉区与居民区的相对位置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		
			炉前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不应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其门窗应避开铁口、渣口。	2	炉前休息室、浴室和更衣室设在风口平台或出铁场下部的，或其门窗正对铁口、渣口的，不得分。		
			厂内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漏煤气的危险区；也不应在氧气、煤气管道上方设置值班室。	2	厂内各操作室和值班室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 GB/T 50033 和 GB 50034 的规定。	2	未进行照度测量的，不得分；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2	车间与铁路线交叉或被铁路线包围的，每项扣 1 分；通过人流、车流密度较大的铁路、道路平交道口，没有修建立交、人行天桥或地道的，每项扣 1 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1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2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电缆夹层，未设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的，不得分；未用防火材料封堵电缆穿线孔的，扣1分。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 GB 4053.1-3 的规定。	2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通道、走梯的出入口，不应位于吊车运行频繁的地段或靠近铁道；否则，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2	通道、走梯的出入口设在车辆运行频繁地段或铁道旁的，扣1分；出入口设在频繁地段又没有防护安全装置的，不得分。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3	对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未用封闭式电气设备的，不得分；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未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的，扣1分。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3	在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无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的，不得分。		
			主要生产场所（出铁场、液压站、高压配电室、电气地下室、电缆夹层等）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应遵循 GB 50016、GB 50414 的规定。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6分。		
			炼铁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应按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3	未按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每项扣1分；未定期检查的，扣1分；防雷设施不完好的，每项扣1分。		
			在设有强制通风以及自动报警和灭火设施的场所，风机与消防设施之间，应设安全联锁装置。应选用防爆或隔离火花的安全仪表。	2	未设安全联锁装置的，不得分；未设防爆或隔离火花的安全仪表的，不得分。		
			高炉煤气净化设备应布置在宽敞的地区，保证设备间有良好的通风。各单独设备（洗涤塔、除尘器等）间的净距不应少于2m，设备与建筑物间的净距不应少于3m。	2	通风不良的，每项扣一分；间距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一分。		
			所有产生设备和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除尘收集的粉尘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扬尘。	2	有产生设备和尘源点未封闭的，扣1分；没有设除尘系统的，扣1分；除尘设施的开停未与工艺设备联锁的，扣1分；收集的粉尘运输不密闭的，扣1分。		
			供上料系统原、燃料装备及运输的扬尘点，应设有良好的通风除尘设施。	2	原、燃料装备及运输的扬尘点，未设置通风除尘设施的，不得分；通风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扣1分。		
			动力、照明、通讯等线路，不应敷设在氧气、煤气、蒸汽管道上。	2	电气线路敷设在氧气、煤气、蒸汽管道上的，扣1分。		
			气力输送系统中的贮气包、吹灰机或罐车，均应设有安全阀、减压阀和压力表，其设计、制造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现行压力容器的有关规定。	2	气力输送系统中的贮气包、吹灰机或罐车，未设安全阀、减压阀和压力表的，扣2分；其设计、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1 生产设施设备建设	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标明各种阀门处于开或闭的状态；各类能源介质管道阀门的末端应挂牌标明介质名称。	2	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压力超过 0.1MPa 但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扣 2 分；阀门未标明分开或闭状态的，扣 1 分；未标明能源介质名称的，扣 1 分。		
			吊运铁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3	采用非铸造起重机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的，不得分；判定为《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重大事故隐患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 10 分。		
			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 1. 限位器； 2. 缓冲器； 3. 防碰撞装置； 4. 超载限制器； 5. 连锁保护装置； 6. 轨道端部止挡； 7. 定位装置； 8. 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 9. 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 10. 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等。	2	未标明起重吨位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安全装置的，扣 1 分。		
			车间电气室、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地下加压站等要害部门，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 6m ² 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2	出口少于两个的，每项扣 1 分；门向内开的，每项扣 1 分。		
			应设有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	2	无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中心的，不得分；未进行验收合格就使用的，扣 2 分。		
			高炉工业蒸汽集汽包、压缩空气集气包、氮气储气罐、喷煤系统的中间罐与喷吹罐、汽化冷却汽包以及软水密闭循环冷却的膨胀罐等，其设计、制造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规定。汽包的液位、压力等参数准确显示在值班室。	3	使用无资质产品的不得分，未经检验合格就投入使用的，扣 1 分；未定期检验的，扣 1 分；使用、维护不当的，扣 1 分；汽包参数显示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应设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3	未设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的，不得分。		
			高炉内衬耐火材料、填料、泥浆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高炉内衬耐火材料、填料、泥浆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判定为《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重大事故隐患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 6 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2	无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次（项）扣1分。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6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1分；未进行安全验收的，每项扣1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对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1分；失修每处扣1分；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1分；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1分；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每处扣1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1分。		
			危险场所和其他特定场所，照明器材的选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其危险等级选用相应的照明器材； 2. 潮湿地区，应采用防水性照明器材； 3. 含有大量烟尘但不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尘型照明器材。	3	选用照明器材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厂区各类横穿道路的架空管道及通廊，应标明其种类及下部标高；当管道下方有高温物质运输经过的，必须有隔热措施。	3	横穿道路的架空管道及通廊标识不清的，每项扣2分；架空管道下方无隔热措施的，每项扣2分。		
			道口、有物体碰撞坠落危险的地区及供电（滑）线，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和防护设施，必要时还应有声光信号。	3	道口、有物体碰撞坠落危险地区及供电（滑）线的警示标志不全的，扣1分，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炉顶设备管理要求： 1. 炉顶应至少设置两个直径不小于0.6m、位置相对的人孔； 2. 应保证装料设备的加工、安装精度，不应泄漏煤气； 3. 炉顶放散阀，应能在中控室或卷扬机室操作； 4. 处理炉顶设备故障或清灰，应有专人监护。	3	炉顶未设人孔的，或人孔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装料设备不符合气密要求的，扣1分；炉顶放散阀不能在中控室或卷扬机室操作的，扣1分；处理炉顶设备故障或清灰无专人监护的，扣1分。		
			钟式炉顶的炉顶设备应实行电气联锁，并应保证大、小钟不能同时开启；均压及探料尺不能满足要求时，大、小钟不能自由开启；大、小钟联锁保护失灵时，不应强行开启大、小钟。	3	钟式炉顶设备未实行电气联锁的，或大、小钟能同时开启的，扣1分；均压及探料尺不能满足要求时，大、小钟仍能自由开启的，扣1分；大、小钟联锁保护失灵时强行开启大、小钟的，扣1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无料钟炉顶温度应低于 350℃，水冷齿轮箱温度应不高于 70℃。料罐、齿轮箱等，不应有漏气和喷料现象。炉顶系统主要设备安全连锁，并符合安全规程的要求。	3	无料钟炉顶温度超标运行的，扣 1 分；料罐、齿轮箱等有漏气和喷料现象的，扣 1 分；系统主要设备安全连锁不符合规程要求的，视情况扣 1~2 分。		
			风口平台宽度应满足生产和检修的需要，上面应铺设耐火材料。	3	风口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1 分；平台未铺设耐火材料的，扣 1 分。		
			高炉应安装环绕炉身的检修平台，平台间的走梯不应设在渣口、铁口上方。	3	高炉检修平台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平台走梯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应对整个炉基进行自动连续测温，结果应显示在中控室（值班室）。	3	炉底测温不符合要求的，或测温结果不能正确显示的，扣 1 分。		
			按照操作方法平衡好炉温和炉渣碱度，保证炉况顺行，减少炉况失常以及悬、崩料。	3	炉温和炉渣碱度失横的，不得分。		
			热风炉主要操作平台应设两条通道。	3	热风炉主要操作平台通道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热风炉煤气总管应有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支管应有煤气自动切断阀；热风炉管道及各种阀门应严密；热风炉与鼓风机站之间、热风炉各部位之间，应有必要的安全连锁。	3	热风炉煤气总管无隔断装置的，不得分；隔断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煤气支管无自动切断阀的，扣 2 分；热风炉管道和阀门严密性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热风炉自身及与鼓风机站之间的安全连锁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荒煤气系统煤气管道应维持正压，煤气闸板不应泄漏煤气；高炉煤气管道的最高处，应设煤气放散管及能在地面或操作室里控制的阀门。	3	煤气管道未维持正压的，扣 1 分；煤气闸板泄漏煤气的，扣 1 分；高炉煤气管道的未设放散管及阀门的，扣 1 分；阀门不能在地面或操作室里控制的，扣 1 分。		
			荒煤气系统除尘器应设带旋塞的蒸汽或氮气管头，其蒸汽或氮气管道应与炉台蒸汽包连接，且不应堵塞或冻结。高炉重力除尘器，其荒煤气入口的切断装置，应采用远距离操作。	3	除尘器无带旋塞的蒸汽或氮气管头的，扣 1 分；蒸汽或氮气管道未与炉台蒸汽包相连的，扣 1 分；蒸汽或氮气管道堵塞或冻结的，扣 1 分；高炉重力除尘器的荒煤气入口无切断装置的，扣 1 分；切断装置不能远距离操作的，扣 1 分。		
			炉前出铁场，应设防雨天棚，应采用钢结构支柱。	3	炉前出铁场未设置防雨天棚的，扣 1 分；未采用钢结构支柱的，扣 1 分。		
			水冲渣的高炉，应有单独的水冲渣沟。	3	水冲渣的高炉无单独水冲渣沟的，扣 1 分。		
			富氧房应设有通风设施；富氧房及院墙内不应堆放油脂和与生产无关的物品。	3	富氧房无通风设施的，扣 1 分；富氧房或其院墙内堆放油脂或其他与生产无关的物品的，扣 1 分。		
			渣、铁沟应有供横跨用的活动小桥。撇渣器上应设防护罩，渣口正前方应设挡渣墙。	2	渣、铁沟无横跨用的活动小桥的，或撇渣器上无防护罩的，或渣口正前方无挡渣墙的，扣 1 分。		
			炉前辅助材料及铁块，应实行机械化运输。	2	炉前辅助材料及铁块未实行机械化运输的，扣 1 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碾泥机应专人操作，并有自动联锁控制和信号；碾泥机、搅拌机及供料设备，应有防护装置；碾泥机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设施和必要的装卸机械。	2	碾泥机无专人操作的，扣1分；无自动联锁控制和信号的，扣1分；碾泥机、搅拌机及供料设备无防护装置的，扣1分；碾泥机室无通风除尘设施和必要的装卸机械的，扣1分。		
			碾泥机之间、进出料口周围以及碾泥机下面的传动部件，应留有检修、运输及操作空间；碾泥机上料及供料，应实行机械化。	2	碾泥机之间、进出料口周围以及碾泥机下面的传动部件，无检修、运输及操作空间的，扣1分；碾泥机上料及供料未实行机械化的，扣1分。		
			泥炮和开口机操作室，应能清楚地观察到泥炮的工作情况和铁口的状况，并应保证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能安全撤离。	2	泥炮和开口机操作室，不能看清泥炮和铁口状况的，扣1分；不能保证事故时人员安全撤离的，不得分。		
			铸铁车间的铁罐道两侧，应设带栏杆的人行道；操作室应采取隔热措施，室内应有通讯及信号装置。操作室窗户应采用耐热玻璃，并设有两个方向相对、通往安全地点的出入口。	2	铁罐道两侧未设带栏杆的人行道的，扣1分；操作室无隔热措施的，扣1分；室内无通讯及信号装置的，扣1分；操作室窗户采用非耐热玻璃的，扣1分；操作室出口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通讯、信号和仪表： 1. 水、水蒸汽及煤气、氮气、氧气等的计量，应通过变送器，才能引入值班室； 2. 经常检查和定期校验各仪表信号和联锁信号装置，并做好记录； 3. 总调度室应设调度总机、工业电视和安装录音电话。高炉中控室应安装录音电话。	2	水、气计量未通过变送器引入值班室的，扣1分；仪表信号和联锁信号装置的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检查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未定期校验的，扣1分；总调度室未设调度总机或工业电视的，扣1分；未安装录音电话的，扣1分；高炉中控室未安装录音电话的，扣1分。		
			计算机房应安装正压通风设施；大、中型计算机房，应设准确可靠的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小型计算机房，应配备灭火装置。	2	计算机房未安装正压通风设施的，扣1分；大、中型计算机房，无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或灭火装置的，不得分；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或灭火装置维护不当的，扣1分；小型计算机房未配备灭火装置的，扣1分。		
			过剩煤气必须点燃放散，放散管管口高度应高于周围建筑物，且不低于50米，放散时要有火焰监测装置和蒸汽或氮气灭火设施。	2	过剩煤气点燃放散管口高度不够的，不得分；放散时监测装置和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炼铁厂内属于一级电力负荷的设施，应有两路独立电源供电。	2	一级负荷的用电设施的供电电源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水冲渣应有备用的电源、水泵；水冲渣，应有改向渣罐放渣或向干渣坑放渣的备用设施。	2	水冲渣无备用电源和备用水泵的，扣1分；无放渣备用设施的，扣1分。		
			重罐车的行驶速度，不应大于10km/h；在高炉下行驶或倒罐时，不应大于5km/h。	2	重罐车行驶速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带式输送机应有防打滑、防跑偏和防纵向撕裂的措施以及能随时停机的事故开关和事故警铃。	2	带式输送机无防滑、防跑偏和防纵向撕裂措施的，扣1分；无事故开关和事故警铃的，扣1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起重机同一时刻只应一人指挥，指挥信号应符合要求。吊运重罐，起吊时应进行试重，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并尽量远离起吊地点。	3	指吊信号不符合规定的，或多人同时指吊的，扣1分；吊运重罐未进行试重的，或人员未站在安全位置的，扣1分。		
			起重吊物不应从人员和重要设备上方越过；吊物上不应有人，也不应用起重设备载人。	3	吊物从人员或重要设备上方越过的，或吊物上有人的，扣1分；用起重设备载人的，扣1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3 设备设施验收及拆除、报废	建立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2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1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4	未按规定进行的，不得分；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不得分；未执行作业许可的，扣1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分；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项扣1分。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能源介质作业； 4. 高处作业； 5. 大型吊装作业； 6. 交叉作业； 7. 其他危险作业。	10	缺少一项危险作业规定的，扣1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1分。		
			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6	无企业风险和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汇总资料的，不得分；辨识所涉及的范围未全部涵盖的，每少一处扣1分；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评估分级的，扣1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1分；现场岗位人员不清楚岗位有关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1分。		
	4.2 作业安全	4.2.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未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	4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不得分；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不得分；安全路线的宽度小于1.5m的，扣1分。		
			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多单位、多工种在同一现场施工时，应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协调作业。	4	查看设备资料，在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时没有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资料的，扣1分；多单位或多工种同一施工没有现场指挥、协作记录资料的，扣1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作业安全	4.2.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所有设备设施的检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检修作业区域设明显的标志和灯光信号； 2. 检修作业区上空有高压线路时，应架设防护网； 3. 检修期间，相关的铁道设明显的标志和灯光信号，有关道岔锁闭并设置路挡。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吊车的滑线应安装通电指示灯或采用其他标识带电的措施。滑线应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若布置在同一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	未安装通电指示灯或未采用其他标识带电的措施的，每项扣 1 分；滑线未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的，或布置在同一侧，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项扣 1 分。		
			吊具应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 GB 6067 的有关规定。	4	未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具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废的，不得分；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清楚吊具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的，不得分。		
			地沟的照明装置，固定式装置的电压不应高于 36V，开关应设在地沟入口；手持式的不应高于 12V。	2	电压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开关未设在地沟入口的，每项扣 1 分。		
			电磁盘吊应有防止断电的安全措施。	3	无防止断电的安全措施的，每台扣 1 分。		
			上料系统料坑上面应有装料指示灯，应有两个出入口，良好的照明及躲避危害的安全区域。敞开的料坑应设围栏；在有供电滑线的料车上卸料，应有防止触电的措施。	3	无装料指示灯的，扣 1 分；料坑出入口或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或无躲避危害的安全区域的，扣 1 分；敞开的料坑未设围栏的，扣 1 分；在有供电滑线的料车上卸料未采取防触电措施的，扣 1 分。		
			卷扬机室应设与中控室（高炉值班室）和上料操作室联系的电话和警报电铃。	3	扬机室与中控室（高炉值班室）或上料操作室的联络方式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不应用料车运送氧气、乙炔或其他易燃易爆品。	3	卷用料车运送氧气、乙炔或其他易燃易爆品的，扣 1 分。		
			料车应用两条钢丝绳牵引并应有行程极限、超极限双重保护装置和高速区、低速区的限速保护装置。	3	料车未用两条钢丝绳牵引的，扣 1 分；料车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高炉炉顶压力不断增高又无法控制时，应按照制定的预案，及时减风，并打开炉顶放散阀，找出原因，排除故障，方可恢复工作。	3	无炉顶压力异常处置程序的，扣 1 分；不按处置程序处理炉顶压力异常情况的，扣 1 分。		
			开、停炉及计划检修期间，应有煤气专业防护人员监护。	3	开、停炉及计划检修期间，无煤气专业防护人员监护的，扣 1 分。		
			应组成以生产厂长或总工程师为首的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开、停炉，并负责制定开停炉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3	未成立指挥开、停炉的领导小组的，扣 1 分；无开停炉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的，扣 1 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作业安全	4.2.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高炉突然断风，应按紧急休风程序休风，同时出净炉内的渣和铁。	3	高炉断风，未按程序休风并出净炉内渣、铁的，扣1分。		
			高炉应有事故供水设施。	3	高炉没有事故供水设施的，扣1分。		
			高炉生产系统（包括鼓风机）突然停电时，应按紧急休风程序处理。	3	高炉生产系统停电时，未按紧急休风程序处理的，扣1分。		
			人员进入高炉炉缸作业前，应拆除所有直吹管，有效切断煤气、氧气、氮气等危险气源，并认真做好监护、检测和通风措施。	3	进入高炉炉缸作业，未拆除所有直吹管和危险气源的，扣1分；没有监护、检测和通风措施的，扣1分。		
			炉皮开裂的护炉方案，应制定有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的安全措施。	3	炉皮开裂的护炉方案，无有效安全措施的，扣1分。		
			喷吹煤粉一般规定： 1. 喷吹无烟煤时，煤粉制备系统、喷吹系统及制粉间、喷吹间内的设备、容器、管道和厂房，均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喷吹烟煤（混合煤）时，氧气含量、温度、储存时间、水雾式灭火还应符合有关规定。 2. 煤粉仓、储煤罐、喷吹罐、仓式泵等设备的泄爆孔，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泄爆孔的朝向应不致危害人员及设备。 3. 操作值班室应与用氮设备及管路严格分开。 4. 在喷吹过程中，控制喷吹煤粉的阀门（包括调节型阀门和切断阀门）一旦失灵，应能自动停止向高炉喷吹煤粉，并及时报警。 5. 检修制粉和喷吹系统时，应将系统中的残煤吹扫干净，应使用防爆型照明灯具。检修作业过程中，需要动火时，按照规定办理动火许可证，确认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检修。	3	喷吹无烟煤，系统监测和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1分；喷吹烟煤（混合煤），氧气含量、温度或储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煤粉仓、储煤罐、喷吹罐和仓式泵等未设计泄爆孔的，扣1分；设计的泄爆孔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操作值班室与用氮设备及管路未严格分开的，扣1分；控制喷吹煤粉的阀门失灵，不能自动停止向高炉喷吹煤粉或报警的，扣1分。		
			烟煤及混合煤喷吹系统管理要求： 1. 烟煤制粉系统应采用惰化气体做干燥介质，且应设氧含量和一氧化碳浓度在线监测装置，并实现超限报警和自动惰化。 2. 输粉和喷吹系统的供气管道，均应设置逆止阀；输粉和喷吹管道，应有供应压缩空气的旁通设施，并能与氮气管路互换。 3. 烟煤喷吹系统，应设置气控装置和超温、超压、含氧超标等事故报警，还应设置防止和消除事故的装置。	3	烟煤制粉系统不采用惰化气体做干燥介质的，扣1分；未设O ₂ 和CO浓度在线监测装置的，扣1分；不能实现超限报警和自动惰化的，扣1分；输粉和喷吹系统的供气管道，未设逆止阀的，扣1分；输粉和喷吹管道无供应压缩空气的旁通设施的，扣1分；旁通设施与氮气管路不能互换的，扣1分；烟煤喷吹系统无气控装置的，扣1分；无超温、超压或含氧超标等事故报警的，扣1分；无防止和消除事故的装置的，扣1分。		
			氧煤喷吹管理要求： 1. 用以喷吹的氧气管道阀门及测氧仪器仪表，应灵敏可靠，并制定专门的氧煤喷吹安全措施。 2. 氧煤枪供氧系统应具有自动转换或充氮保护功能。 3. 煤粉制备系统，应设有氧气和一氧化碳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 4. 喷吹系统应使用防爆电器。	3	发现氧气管道阀门及测氧仪器仪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制定专门的氧煤喷吹安全措施的，扣1分；氧煤枪供氧系统无自动转换或充氮保护功能的，扣1分；煤粉制备系统无O ₂ 和CO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扣1分；检测、报警装置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分；未使用防爆电器的，扣1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作业安全	4.2.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连接富氧鼓风处，应有逆止阀和快速自动切断阀。吹氧系统及吹氧量应能远距离控制；对氧气管道进行动火作业，应事先制定动火方案，办理动火手续，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严格按方案实施。	3	连接富氧鼓风处，未安装逆止阀或快速自动切断阀的，扣1分；吹氧系统或吹氧量不能远距离控制的，扣1分；在吹氧设备周围动火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扣1分；对氧气管道进行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手续的，扣1分；动火时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1分。		
			出铁、出渣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并发出出铁、出渣或停止的声响信号；水冲渣的高炉，应先开动冲渣水泵（或打开冲渣水阀门）。	3	出铁（渣）时，不事先做好准备工作的，扣1分；未发出出铁（渣）或停止的声响信号的，扣1分；水冲渣的高炉，冲渣水泵（冲渣水阀门）的开动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维护铁口和渣口作业，应点燃煤气，防止中毒。	3	维护铁口和渣口作业未点燃煤气的，扣1分。		
			摆动溜嘴往两边受铁罐受铁时，摆动角度应保证铁水流入铁水罐口的中心；接班时应认真检查开关、机械传动部分、电机、减速机、溜嘴工作层等，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停电时应按规定操作摆动溜嘴。	3	摆动溜嘴往两边受铁罐受铁时，摆动角度不能保证铁水流入铁水罐口的中心的，扣1分；未与渣车司机联系，扣1分；接班时未认真进行检查的，扣1分；发现异常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停电时未按规定操作摆动溜嘴的，扣1分。		
			使用的铁水罐应烘干，非电气信号倒罐的，应建立渣、铁罐使用牌制度；无渣、铁罐使用牌，不应倒罐，高炉不应出铁、出渣。	3	使用未烘干的铁水罐的，扣1分；非电气信号倒罐无渣、铁罐使用牌制度的，或无渣、铁罐使用牌进行倒罐或出铁、出渣的，扣1分。		
			转鼓渣过滤系统运转前的检查应做到：设备无异常，粒化头无堵塞，接受槽格栅无渣块，高低沟、渣闸正常，热水槽无积渣，地坑无积水，管道阀门无泄漏，胶带运行平稳、无偏离，事故水位正常；正常生产时，系统设备的运转应实行自动控制。	3	系统运行前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扣1分；正常生产时，系统设备的运转未实行自动控制的，扣1分。		
			转鼓渣过滤系统各种联锁、保护装置的调整，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主管厂长批准；调整应记录存档。	3	调整系统联锁、保护装置的手续不全的，扣1分。		
			带式输送机运转期间，不应进行清扫和维修作业，也不应从胶带下方通过或乘坐、跨越胶带。	3	带式输送机运转期间进行清扫和维修作业的，或从胶带下方通过或乘坐、跨越胶带的，扣1分。		
			铁水溜槽的移动、安装，铸铁机下的污物清理，均应实行机械化。	3	铁水溜槽的移动、安装和铸铁机下的污物清理未实行机械化的，扣1分。		
			检修铸铁机，应事先取得“铸铁机操作牌”；检修完毕，铸铁机司机应收回操作牌，确认人员全部撤离、杂物已清完，并发出开车信号，方可重新开车。	3	检修完毕，铸铁机司机未收回操作牌的，或重新开车前未进行安全确认或未发出开车信号的，扣1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2 作业安全	4. 2. 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渣罐倾翻装置应能自锁，应远距离操作翻罐；罐口结壳及翻渣后罐内结壳，应使用打渣壳机和撞罐机处理。	3	渣罐倾翻装置不能自锁的，扣 1 分；非远距离操作翻罐的，扣 1 分；不使用打渣壳机和撞罐机处理结壳的，扣 1 分。		
		4. 2. 2 作业行为管理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在没有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操作，没有做好防护或提出警告； 2. 在不安全的速度下操作； 3. 使用不安全的设备或不安全地使用设备； 4. 处于不安全的位置或不安全的操作姿势； 5. 工作在运行中或有危险的设备上； 6. 在存在危害环境和场所中，未使用或正确佩戴劳动防护及品。	9	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的，扣 1 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 1 分；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扣 1 分。		
			建立“三违”行为检查制度，明确人员行为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3	无“三违”行为检查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环节，扣 1 分。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3	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的，扣 1 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 1 分；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扣 1 分。		
			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工作票制。	3	未执行的，不得分；工作票中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不全的，按每类工作票扣 1 分；授权程序不清或签字不全的，扣 2 分；工作票未有效保存的，扣 2 分。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3	未执行的，不得分；未挂操作牌就作业的，每处扣 1 分；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 1 分。		
			不应带电作业。特殊情况下不能停电作业时，应按有关带电作业的安全规定执行。	3	现场发现带电作业的，扣 1 分；特殊情况下不能停电作业时，未按有关带电作业的安全规定执行的，扣 2 分。		
			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无发放标准的，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发放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项扣 1 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扣 1 分。		
			在矿槽上及槽内作业前应 与槽上及槽下有关工序取得联系，并索取其操作牌；矿槽、焦槽发生棚料时，不应进入槽内捅料。	4	作业前槽上、槽下有关工序未互相联系或未索取其操作牌的，不得分；进入槽内捅料处理棚料的，扣 1 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2 作业安全	4. 2. 2 作业行为管理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 2. 验电、放电； 3. 各相短路接地； 4. 悬挂“禁止合闸，有人作业”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	4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2. 3 危险作业	煤气管道应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需要检修的煤气设备设可靠的软连接。	4	煤气管道未设置大于煤气最大设计压力的水封和闸阀的，扣 1 分；蒸汽、氮气闸阀前未设置防止煤气反窜的放散阀的，扣 1 分。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仪。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应定期校核。	4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的，扣 1 分；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一氧化碳报警仪的，扣 1 分；一氧化碳报警装置未定期校核的，扣 1 分。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操作插板等危险工作，不应在雷雨天进行，不宜在夜间进行；作业时，应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	4	未遵守相关规定而进行冒险作业的，不得分；联系信号、压力标志、风向标志不清楚的，每项扣 1 分；防火措施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工具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监护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		
			进入设备检修前，应确认切断煤气来源，必须用蒸汽、氮气或合格烟气吹扫和置换煤气管道、设备及设施内的煤气，不允许用空气直接置换煤气；煤气置换完后用空气置换氮气和烟气，然后进行含氧量检测，含氧量合格，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	4	未确认先切断煤气来源的，每次扣 1 分；未用氮气、蒸汽或合格烟气扫净残余煤气的，每次扣 1 分；未进行空气置换及氧含量检测的，每次扣 1 分；未进行安全确认的，每次扣 1 分。		
			对煤气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每次检修应有相关记录档案。检修时，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4	煤气设备未定期检修的，不得分；没有检修记录的，扣 1 分；检修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扣 1 分。		
			具体明确各类煤气危险区域。在第一类区域，应带上呼吸器方可作业；在第二类区域，应有监护人员在场，并备好呼吸器方可作业；在第三类区域，可以作业，但应有人定期巡查。	4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符合 GB 2894 和 GB 2893 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4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未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吊装孔应设置防护盖板或栏杆，并应设警示标志。	4	吊装孔没有设置防护盖板或栏杆的，扣 1 分；未设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1 分。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应设有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4	无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的，每处扣 1 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2 作业安全	4. 2. 4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有明显的标志和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测。	4	无标志的，每处扣 1 分；无防护措施的，每处扣 1 分；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		
		4. 2. 5 相关方管理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4	以包代管的，不得分；未纳入甲方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 1 分。		
			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承包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4	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每项扣 1 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 1 分；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 6 分。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甲方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4	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每一个扣 1 分；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一个扣 1 分；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 1 分；甲方未进行有效统一协调管理交叉作业的，扣 3 分；相关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工亡事故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 4 分。		
		4. 2. 6 变更	建立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的管理制度。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对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的变更制定实施计划。	4	无实施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 1 分；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1 分。		
			对变更的实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	4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 1 分。		
			变更安全设施，在建设阶段应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在投用后应经安全管理部门书面同意。重大变更的，还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未经书面同意就变更的，每处扣 1 分；未及时备案的，每次扣 1 分。		
	4. 3 特种设备	4. 3. 1 设备台账	1.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明确购买日期、登记注册日期、制造单位、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2.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明确使用设备、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4	未提供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附件台账的，不得分；内容缺项的，每处扣 2 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3 特种设备	4. 3. 2 压力容器	1. 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缺陷；外表面无腐蚀，无异常结霜、结露等；隔热层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检漏孔、信号孔无漏液、漏气，且检漏孔通畅；排放（疏水、排污）装置完好。 3. 与相邻管道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摩擦等现象。 4. 支承或者支座无损坏，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齐全、完好；接地装置完好，符合要求。 5. 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在刻度盘上画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压力表和安全阀均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6. 生产过程中配套工艺管路上的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7. 运行期间无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4	未提供初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的，不得分；本体有缺陷的，不得分；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2分；压力表无压力红线，管道及阀门无安全色及开、闭状态标志的，扣2分；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的，每处扣2分。		
		4. 3. 3 工业气瓶	1. 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出入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3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每5年检验一次；超过30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3. 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4.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5.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6.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5瓶；若超过5瓶，但不超过20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20瓶以上，应设置二级瓶库。 7.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大于10m；可燃与助燃气体气瓶距离大于5m；高处动火作业时，可燃、助燃气瓶与动火点垂直投影点距离大于5m。 8. 气瓶库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可燃气瓶库应有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且室内有电气开关。 9. 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1.5m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4	未在检测周期内使用，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表B.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1部分 冶金（炼铁）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3 特种设备	4.3.4 起重机械设备（吊机、吊车、吊具等）	1. 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索具的安全系数和报废标准，应符合 GB 6067.1 、GB 6067.5 的有关规定（非特种设备除外）。 2.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3. 构成特种设备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4. 起重设备上升高度限位、超载保护装置应提供定期维护记录。 5. 吊钩防脱装置应完好。 6. 升降机的门应进行电气连锁。	4	无专人管理，未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安全的，不得分；安全路线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2 分；起重机械设备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的，不得分；未提供设备上升高度限位、超载保护装置定期维护记录的，每项扣 2 分；吊钩防脱装置有缺陷，无法完好使用的，不得分；升降机的门未进行电气连锁的，不得分。		
		4.3.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 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 4. 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4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驾驶员未取得厂内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证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4.3.6 电梯	1.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并将检测合格证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2. 应在轿厢内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 3. 应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 4. 应提供电梯每半月维保记录。 5. 电梯机房内应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并悬挂于电梯主机侧面的墙壁上，便于电梯出现突发故障时取用。	4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未张贴检测合格标志的，扣 2 分；未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的，扣 2 分；未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的，扣 2 分；未提供电梯维保记录的，扣 2 分；电梯机房内未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的，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3 特种设备	4.3.7 锅炉（燃油、燃气、燃煤锅炉）	1. 锅炉与辅机锅炉应满足：“三证”齐全；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 2. 应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 3.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4. 燃油、燃气锅炉应有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 5. 燃煤锅炉燃烧设备应方便调节、燃烧效率高、且有利于环境保护。 6. 燃油锅炉房室内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超过 5m³、轻柴油不超过 1m³，室内油箱及附属设施应设置在单独的房室内；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设置直通室外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室内油箱应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应并列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排油阀装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 7.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未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 8. 其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蚀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应符合 GB 50041 的有关规定。	8	未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锅炉无“三证”（产品合格证、登记使用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分；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不齐全、灵敏、可靠的，每项扣 2 分；排污装置泄漏的，每项扣 2 分；未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的，每项扣 2 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管道泄漏，保温层破损，管道构架不牢固的，每项扣 2 分；辅机设备不符合机械安全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安全工作记录的，每项扣 1 分；燃油、燃气锅炉未设置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的，扣 2 分；燃煤锅炉燃烧设备不便于调节的，扣 2 分；室内油箱的总容量超量的，扣 2 分；室内油箱未采用闭式油箱，未设置直通室外通气管的，扣 2 分；通气管上未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的，扣 2 分；油箱上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的，扣 2 分；室内油箱未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未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的且未设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的，扣 2 分；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设置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的，扣 2 分；锅炉房内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蚀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未按 GB 50041 有关规定设置的，每项扣 2 分。		
小计				435	得分小计		
评审/自评单位：_____							
评审/自评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自评组组长：_____							
评审/自评组主要成员：_____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详见表 B.2。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1 生产设施建设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三同时”管理制度。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2分。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未进行“安全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没有建设或产权单位对“安全三同时”进行评估、审核认可手续就投用的，不得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不全的，扣2分；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安全投资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扣2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扣2分；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每项扣2分。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无资质单位编制的，不得分；未备案的，不得分；每少备案一个，扣2分。		
			厂址选择、厂区布置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应设有安全通道，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设备设施布置应留有足够的人员安全通道和检修空间；以上选择必须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	2	厂址选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得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的，每处扣1分；其设置不合理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主要生产场所消防建设应遵循 GB 50016 的规定；对重点防火部位必须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及公安消防部门竣工验收。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未通过消防审查的，不得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8分。		
			厂区内的坑、沟、池、井，应设置安全盖板或安全防护栏；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 GB 4053.1-3 的规定。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本分值扣完后再加扣8分。		
			车间电气室（6000V 及以上电压等级）、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地下加压站等要害部门，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 6m ² 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2	出口少于两个的，每处扣1分；门向内开的，每处扣1分。		
			供电主控室、配电值班室、主电缆隧道和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整流及动力变压器设施应设置防火墙，配电柜及控制屏、电缆沟的所有孔洞和竖井口均应采用防火材料严密封堵。	4	未设置的，本项不得分；设置不全的，每处扣1分，不合理、无效果的，不得分；未用防火材料封堵的，每处扣1分。		
			高压开关柜面板应有断路器或隔离开关“开”、“关”状态指示及一次进线的电压指示。	2	没有“开”、“关”状态指示的，每处扣1分；没有一次进线的电压指示的，每处扣1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1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整流机组及动力变配电系统的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整流机组及动力变配电设备应按设计规范要求设置继电保护装置和非电量保护装置。	2	整流机组未设置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之间合闸电气连锁装置的，不得分；未按规定设置保护装置的，不得分；设置不全的，每处扣2分；动力变配电系统开关柜未设置机械及电气连锁装置的，不得分；不全的，每处扣1分；保护装置设置不全的，每处扣1分。		
			电缆不应和油管、可燃气体输送管道共同敷设在同一沟道内或行架上。	2	电缆和油管、可燃气体输送管道共同敷设在同一沟道内或行架上的，不得分；本分值扣完后再加扣8分。		
			生产场所必须根据易燃、易爆物质的物理及化学性质，合理设计灭火系统、报警系统及选择灭火设备类型（如非水灭火）；合理布置消防水栓，并保证水量、水压；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3	设计灭火系统与现场物质特性不匹配的，不得分；未配置或数量达不到规定的，每处扣1分；本分值扣完后再加扣8分。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配电系统、压力容器、起重机械上的安全防护装置、信号装置、警报装置、安全连锁装置、限位装置等必须齐全、有效。	3	防护装置不齐全、破损或失效的，每处扣2分；本分值扣完后再加扣8分。		
			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按规定设置固定式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3	未设置的，每处不得分；本分值扣完后再加扣8分。		
			厂区内的建筑物，应按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供电整流设备、动力配电设备、计算机设备、油罐等均应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检测，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3	未按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每处扣1分；未定期检查的，扣1分；防雷设施不完好的，每处扣1分。		
			所有产生烟气及粉尘的岗位，都应设净化或收尘系统；产生粉尘、烟气的设备和输送装置均应设置密闭罩壳。	3	未设净化或收尘系统的，每处扣2分；产生粉尘、烟气的设备和输送装置未设置密闭罩壳的，每处扣1分；本分值扣完后再加扣8分。		
			值班室、待机室、会议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不应设置在吊运熔融液体及危险物品的影响范围内，应当与以上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符合 GBZ 1。	3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 GB 50033 和 GB 50034 的规定；在易燃易爆场所，应采用防爆灯具和开关；有导电粉尘或潮湿的场所采用防水防尘灯。	2	未进行照度测量的，不得分；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4.1.2 设施设备验收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4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2分。		
		4.1.3 设施设备检维修	建立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2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安全设施台账和监视及测量设备台账，制定检维修或维护保养计划。	4	无设备设施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2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3 设施设备检维修	按检维修或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或维护保养。	10	未按计划检维修或维护保养的，每项扣2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2分；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2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检维修记录的，扣2分；未经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的，每处扣2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2分。		
		4.1.4 设施设备拆除、报废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2	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1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按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2	未按规定进行的，不得分；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不得分；未执行作业许可的，扣1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分；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项扣1分。		
			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备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对接，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4	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的，扣2分；方案或计划中无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内容的，扣2分；未办理交接手续的，扣2分。		
			需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属于特种设备的，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正）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未经清洗、分析、验收进行拆除作业的，不得分。		
			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应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处置；属于特种设备的，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正）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未经清洗、分析、验收便报废的，不得分。		
			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满足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4	危险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和监护作业的，不得分。		
			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台账和记录；应建立重要安全设施的台账。	2	无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次（项）扣1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6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1分；未进行安全验收的，每项扣1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1分；失修的，每处扣1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1分；未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2分；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每处扣2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1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检维修结束后应进行试车，并保存试车记录。	2	未进行试车的，不得分。		
			各机组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液体和气体的设备和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必要时还应安装安全阀和逆止阀等安全装置。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安全阀、压力开关、压力表等未定期校验的，每处扣 1 分。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 GB 7231 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4	管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应设灭火装置和自动报警装置；电气装置应满足 GB 50058 的要求。	2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2	吊运物从人的上方经过的，不得分；没有安全措施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不得分；安全措施执行不好的，每处扣 2 分；判定为《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重大事故隐患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 6 分。		
			加热设备和管道应设有可靠的隔热层。	2	未设有可靠的隔热层的，每处扣 1 分。		
			加热设备所有密闭性水冷系统，均应按规定的试压合格方可使用；保存试压记录。	2	未按规定试压合格就使用的，每台扣 2 分。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对电气设备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应在零线或设备接零处采用网络埋设的重复接地。	2	未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的，每处扣 1 分；接零系统无重复接地的，每处扣 1 分；对电气设备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未在零线或设备接零处采用网络埋设的重复接地的，每处扣 1 分。		
			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4	未进行接地电阻检测的，每台扣 1 分；接地电阻大于 4Ω的，每台扣 1 分。		
			下列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操作室、计算机室、加热炉及热处理计器室窥视孔、汽化冷却及锅炉设施、高频室、酸碱洗槽、主电室、配电室、液压站、稀油站、油库、泵房、氢气站、氮气站、乙炔站、电缆隧道、制氧站、煤气站。	4	工作场所应设而未设应急照明的，每处扣 1 分。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台账。	4	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账、物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6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登记标志未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每处扣 2 分。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档案不全的,扣 2 分。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4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的,每台扣 2 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4	现场有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不得分。		
			根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结果,确定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建立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清单。	4	未确定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不得分;有遗漏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建立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清单的,扣 3 分。		
			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实行分级安全管理,实行领导干部联系点管理机制。	4	未实行领导干部联系点管理机制的,不得分。		
			联系人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安全监督与指导责任;应定期到联系点组织安全活动,活动形式包括参加基层班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督促治理事故隐患、安全工作指示等。	6	联系人未履行责任,未到联系点进行安全活动的,不得分;活动的频次、内容不满足制度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的职责,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	6	未建立档案的,不得分;未定期检查的,不得分;检查记录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4.2.2 铜冶炼（火法）设施、设备要求	专用设备（一）：冶炼用炉 1. 加入各冶炼炉的原料、燃辅料应有专用厂房或仓库,无厂房或仓库的应有其它防雨、防潮措施。 2. 熔炼炉应配备重要工艺参数的测量装置,测量数据传输至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应有出现炉体发红情况的应急处置设施;出现紧急情况应有风冷或其它应急处置设施炉体温度监测报警。 3. 带有水冷件、余热回收的冶炼炉,应设置流量、温度报警装置;其参数应上传至自动控制系统;应有防止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切断阀、水冷闸板、泄流口等）。 4. 各冶炼炉应安装收尘及 SO ₂ 烟气收集处理系统,操作平台必须设立安全防护设施。 5. 易受高温辐射、炉渣喷溅或物体撞击的梁柱结构和墙壁、设备、操作室等,应有隔热、防撞击设施。	15	1. 无防雨、防潮措施的,不得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2. 无测量装置的、无应对出现炉体发红情况的应急处置设施的,不得分;重要工艺参数(温度、熔池高度、鼓风压力、烟气量)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3. 无流量、温度报警装置的,不得分;控制参数未传至自动控制系统的,每处扣 2 分;没有防止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的,不得分。 4. 无收尘及 SO ₂ 烟气收集处理系统装置的,不得分;操作平台未设立安全防护设施的,每处扣 1 分;安全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5. 无隔热、防撞击措施的,不得分;隔热、防撞击措施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2 铜冶炼（火法）设施、设备要求	专用设备（一）：冶炼用炉（续） 6. 应设置熔体泄漏后能够存放熔体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坑、挡火墙、隔离带等；并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如灭火器、沙袋、防火服等。 7. 所有预警预测检测数据应传输至冶炼炉自动控制系统，消除安全隐患；火法精炼炉应配置重要工艺参数监测装置，不同强化火法精炼技术配置要求：（1）使用氮气底吹透气管系统技术的应有备用气源、流量和压力检测及报警装置；（2）使用还原剂自动喷吹技术的应设置相应的还原剂重量、载体流量及压力检测报警装置；（3）采用氧气燃烧技术应设置燃料流量、氧浓度及流量、压力检测、火焰探测、自动切断装置，并进行自动联锁控制。 8. 熔炼炉及倾动式炉窑应配备应急电源或发电装置；具备紧急停车装置；工艺用风的流量、压力与炉子倾动角度应有联锁控制装置；所有预警预测检测数据应传输至冶炼炉自动控制系统。 9. 铜冶炼用炉窑冷却水系统须配备应急备用泵。 10. 阳极浇铸系统应有防爆、防烫伤防火灾、防泄漏措施：（1）浇铸阳极板前，确保溜槽、中间包、浇包、铜模干燥；（2）浇铸过程中必须有相应的模温控制设施，确保在浇铸位铜模无积水；（3）烘烤溜槽、浇包等辅助设备应有相应的安全控制设施；（4）应设置蒸汽收集及排气装置；（5）浇铸操作室应有相应的防铜水飞溅进入室内的设施，如操作室窗户使用夹胶玻璃或铁丝网；（6）浇铸系统配置有液压站的应与高温区进行隔离，液压油应设置油温、油压报警装置及液位检测装置。 11. 固定式铜冶炼炉的排放口应配置堵口装置。 12. 直接喷入冶炼炉熔体中的压缩空气必须设置汽水分离设备。 13. 余热锅炉与铜熔炼用炉间应有安全联锁装置；余热锅炉不正常信号（水流量低、汽包液位低）反馈给铜熔炼用炉自动化控制系统，保证铜熔炼用炉实现自动停产。 14. 硫酸系统风机与铜熔炼用炉间应有安全联锁装置。 15.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 UPS 供电，并实现双回路供电。 16. 余热锅炉或汽化冷却装置安全附件、监测控制设施完备；给水系统必须有备用装置，并实现安全连锁控制；余热锅炉系统有强制循环泵的必须配备备用泵，泵实现双回路供电，并根据重要工艺参数（流量、温度、压力等）实施可靠的安全自启联锁。	15	6. 无安全设施、应急处置物资的，不得分；安全设施、应急处置物资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7. 未配置监测装置的，不得分；参数控制缺失的，每处扣 1 分；工艺控制参数未传输至冶炼炉自动控制系统的，每处扣 2 分。 8. 无应急电源或应急发电装置的，不得分；无紧急停车装置的，不得分；无联锁控制装置的，不得分；预警预测检测数据如工艺用风的流量、压力与炉子倾动角度未传输至冶炼炉自动控制系统的，每处扣 1 分。 9. 无应急用泵或非完好状态的，不得分。 10. 未设置的，不得分；措施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11. 无堵口装置的，不得分。 12. 无汽水分离装置的，不得分；汽水分离不完全的，每处扣 1 分。 13. 无安全联锁的，不得分；数据不能进入自动控制系统的，每处扣 1 分。 14. 无安全联锁的，不得分。 15. 未实现双回路的，不得分。 16. 无备用装置的，不得分；未实现安全连锁控制的，不得分；未配备备用泵，泵未实现双回路供电的，不得分；无可靠的安全自启联锁的，每处扣 1 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2 铜冶炼（火法）设施、设备要求	专用设备（二）：铜电解精炼装置 1. 电解土建设施及构建筑物应做防腐处理。 2. 导电母排应设绝缘设施。 3. 电解车间槽面和浓酸储存处应设置应急冲洗装置。 4. 在浓酸储存处应设置防泄漏设施。 5. 应配置安全存放电解液的设施；存放设施应能满足紧急停电时电解液的存放；需设置应急泵类设施。 6. 电解厂房应具备符合生产安全要求通风条件；电解槽面需配置防止酸雾超标设施。 7. 在机组操作台、面板及机组上应设置紧急停止装置。 8. 不锈钢阴极电解槽面生产专用吊车应设置接液盘。 9. 电积脱砷厂房应设抽风系统，槽面抽风系统与硅整流应设联锁装置。 10. 机组设备配有冷却装置的需配置监测报警装置。 11. 自动机组出、入口处应设置保护联锁开关；必须保证安全装置如安全栏、安全门、安全绳等能正常使用。 12. 洗涤机组应设置酸雾排放装置。 13. 电解液循环系统应设置酸雾排空装置。	15	1. 无防腐处理的，不得分；防腐处理不完全的，每处扣1分。 2. 无绝缘设施的，不得分；绝缘设施不完全的，每处扣1分。 3. 无冲洗装置的，不得分；冲洗装置不足的，每处扣1分。 4. 无防泄漏设施的，不得分。 5. 无存放设施的，扣2分；无应急泵类设施的，扣2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6. 通风条件达不到生产安全要求的，扣2分；无防止酸雾超标设施的，扣2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7. 无紧急停止装置的，不得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8. 无接液盘的，不得分；接液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9. 无联锁装置的，不得分；联锁装置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2分。 10. 无冷却监测报警装置的，不得分；冷却监测报警装置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2分。 11. 无联锁开关的，不得分；安全栏、安全门、安全绳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2分。 12. 无收集装置的，不得分。 13. 无排空装置的，不得分。		
			专用设备（三）：燃料供给系统 1. 需防爆区域配置容易产生火花的设备（照明灯具、电磁阀、电气控制箱等）应有防爆装置或接地装置。 2. 使用气体燃料应安装泄漏检测的装置。 3. 煤粉罐及输送煤粉的管道，有供应压缩空气的旁路设施，应有除尘降燥设施；油料及气体燃料需单独设置输送管道，储存粉煤、液化石油气、煤气或天然气的罐体应设置泄爆阀；泄爆孔的朝向，不应存在泄爆时危及人员和设备的可能性。 4. 燃料燃烧器和输送管道之间，应设有逆止阀、自动切断阀或防回火装置。 5. 检查煤粉喷吹设备时，应配备铜质检测工具。 6. 根据使用燃料的特点，设立温度、CO浓度、CO₂浓度、O₂浓度等检测设备，应有除尘降燥设施，并配置报警装置。 7. 煤粉仓罐应设充惰性气体设施。	10	1. 无防爆装置或接地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无检测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3. 无泄爆阀或泄爆阀朝向存在隐患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4. 无逆止阀和自动切断阀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5. 不使用铜质工具的，不得分。 6. 无报警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7. 无充惰气设施的，不得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2 铜冶炼（火法）设施、设备要求	专用设备（三）：燃料供给系统 8. 燃气站、油站及粉煤储存区应设有烟雾火灾自动报警器、监视装置及灭火装置；应采取防火墙、防火门间隔等建筑设施。 9. 采用煤气燃烧的冶炼炉，应达到以下要求：（1）工作场所应配备固定式和便携式CO监测设备；（2）煤气管道必须有低压报警装置和低压快速切断装置，并纳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3）煤气使用场所必须有煤气应急防护用品。	10	8. 无火灾自动报警器、监视装置及灭火装置、防火门间隔等建筑设施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9.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		
			专用设备（四）：除尘系统 1. 所有产生尘设备和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 2. 除尘设施的开停，应与工艺设备一致；收集的粉尘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3. 主抽风机操作室应与风机房隔离，应有隔音和调温设施。 4. 处理含易燃、易爆介质的除尘器应安装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装置、联锁报警控制系统、防爆装置以及泄爆装置。 5. 电除尘器高压供电系统应具备安全连锁装置；进入电除尘器内部作业前应确保接地可靠。 6. 气力输送系统中的贮气包、吹灰机或罐车，均应设有安全阀、减压阀和压力表。	10	1. 未密闭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未密封运输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3. 无隔音和调温措施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4. 无检测装置、联锁报警控制系统、防爆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2分。 5. 无安全连锁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6.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专用设备（五）：空压站-风机房 1. 风机、空压机需配备相应的压力表、温度计、油位计、流量计等测量装置。 2. 空压机需配备相应的安全阀、排污阀。 3. 35kW 以上 的风机必须设置紧急复位操作系统。 4. 2051kW、800kW、671kW 风机必须设置自动监测轴承振动装置。 5. 顶（侧）吹炉炉前环保风机应采用 DCS 系统控制。 6. 风机、空压机现场需设有隔音降噪设施。 7. 2051kW、800kW、671kW 风机必须设有喘振报警功能，控制系统需拥有防喘振功能。	10	1. 无测量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无安全阀、排污阀的，不得分；安全阀缺项的，不得分；排污阀每缺一项，扣1分。 3. 无紧急复位的手动操作装置的，扣3分。 4. 无测量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5. 未采用 DCS 系统控制的，不得分。 6. 现场未设有隔音降噪设施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7. 风机未设有喘振报警的，不得分；控制系统无防喘振功能的，不得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2 铜冶炼（火法）设施、设备要求	专用设备（六）：电气设备及电力系统 1. 电气设备、配电系统上的安全防护装置、信号装置、警报装置、安全连锁装置等必须齐全、有效。 2. 供电、整流机组一次回路应设置避雷器、二次回路设置防止操作过电压及浪涌的装置。 3. 供电、整流机组必须设置自动喷淋消防系统。 4. 整流机组及动力变配电设备应设有继电保护装置和非电量保护装置。	10	1. 防护装置不齐全、破损或失效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2. 未设置避雷器、整流器柜未设置过电压吸收装置的，不得分；二次回路交直流电源未设置浪涌吸收装置的，每处扣 2 分。 3. 未设置自动喷淋消防系统的，不得分。 4. 无继电保护装置和非电量保护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4.2.3 镍冶炼（火法）设施、设备要求	专用设备（一）：镍熔炼设备设施 1. 加入各冶炼炉的原料、燃辅料应有专用厂房或仓库，厂房或仓库设施应有防雨、防潮设施。 2. 干燥窑、镍熔炼顶吹炉、沉降电炉、转炉、闪烁炉必须采用 DCS 系统控制。 3. 顶吹炉、沉降电炉、闪烁炉等配料系统原料输送机必须设置紧急复位操作系统。 4. 顶吹炉应装备炉体温度监测报警装置；对于出现炉体温度过高的紧急情况应有冷却应急处置设施。 5. 顶吹炉、闪烁炉炉渣排放口必须设置紧急排渣设施，并采取及时有效的防爆措施。 6. 顶吹炉、沉降电炉、闪烁炉、水循环冷却，必须设置水流量、温度报警装置；其参数应上传至自动控制系统；应有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止回阀、快速切断阀、泄流口等）。 7. 各冶炼炉应安装集烟装置，操作平台必须设立安全防护设施。 8. 镍熔炼顶吹炉、沉降电炉，闪烁炉吹炼的附属机构设备、电气设备、配电系统、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信号装置、警报装置、安全连锁装置、限位装置等必须齐全、有效。 9. 受高温辐射、炉渣飞溅的操作平台或物体撞击的梁柱结构和墙壁、设备、操作室等，应有隔热、防撞击设施。 10. 应设置熔体泄漏后能够存放熔体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坑、挡火墙、隔离带等；并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如灭火器、沙袋、防火服等。 11. 顶吹炉等进行富氧熔炼的炉子，氧气输送管道必须设置有效的防静电措施。 12. 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按规定设置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13. 锅炉、干燥窑、收尘设备设施等的排烟系统应设置泄爆门。	15	1. 无防雨、防潮设施的，不得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2. 未采用 DCS 系统控制的，不得分。 3. 无复位操作系统的，不得分。 4. 无报警装置、应急处置设施的，不得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5. 有一处未设置的，不得分。 6. 无报警装置、防水进入炉内的设施的，不得分；控制参数未传至自动控制系统的，不得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7. 无集烟装置的，不得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8.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5 分；本分值扣完后再加扣 20 分。 9. 无隔热、防撞击措施的，不得分；隔热、防撞击措施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1 分。 10. 无安全设施、应急处置物资的，不得分；安全设施、应急处置物资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11. 氧气输送管道未设置防静电措施的，不得分。 12. 有一处未设置的，不得分。 13. 未设泄爆门的，每处扣 2 分；泄爆门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3 镍冶炼（火法）设施、设备要求	专用设备（二）：镍电解精炼设备设施 1. 镍湿法精炼整流机组及动力变配电系统的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整流机组及动力变配电设备应按设计规范要求设置继电保护装置和非电量保护装置。 2. 电解土建设施及构筑物应做防腐处理。 3. 电解厂房不得漏雨，厂房周围应设置畅通的排水设施和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的措施，确保电解槽下不积水；电解槽下须设置防止电解液外流的措施。 4. 导电母排应设绝缘设施。 5. 电解车间槽面和酸液储存池旁应设置应急冲洗装置。 6. 在浓酸储存处应设置防泄漏设施。 7. 应配置安全存放电解液的设施，存放设施应能满足紧急停电时电解液的存放，需设置应急泵类设施。 8. 电解厂房应具备符合生产安全要求通风条件；电解槽面需配置防止酸雾超标设施。 9. 出装槽行车与电解槽槽面应设绝缘装置。 10. 出装槽专用吊车应设置接液盘。 11. 电解槽面通风系统与硅整流应设联锁装置。 12. 洗涤机组应设置酸雾排放装置。	15	1. 整流机组未设置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之间合闸电气连锁装置的，未按规定设置保护装置的，不得分；设置不全的，每处扣1分；动力变配电系统开关柜未设置机械及电气连锁装置的，不得分；设置不全的，每处扣1分；保护装置设置不全的，每处扣1分。 2. 无防腐处理的，不得分；防腐处理不完全的，每处扣1分。 3. 未设置排水设施的，不得分；排水设施不畅通有积水的，扣1分；未设置防止液外流措施的，不得分。 4. 无绝缘设施的，不得分；绝缘设施不完全的，每处扣1分。 5. 无冲洗装置的，不得分；冲洗装置不足的，每处扣1分。 6. 无防泄漏设施的，不得分。 7. 无存放设施的，扣3分；无应急泵类设施的，扣3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8. 通风条件达不到生产安全要求的，扣2分；无防止酸雾超标设施的，扣2分；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1分。 9. 无绝缘装置的，不得分；绝缘设施不完全的，每处扣1分。 10. 无接液盘的，不得分；接液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11. 无联锁装置的，不得分；联锁装置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 12. 无收集装置的，不得分。		
			专用设备（三）：燃料供给系统 1. 防爆区域照明灯具、电磁阀、电气控制箱等应有防爆装置或接地装置。 2. 煤气站、制氧站及煤气输送管道必须设置有效的防静电措施。 3. 煤气站必须设置煤气O ₂ 含量在线监测。 4. 煤气的燃烧装置，应有煤气紧急切断阀，以及火灾报警器、超敏度气体报警器。 5. 使用气体燃料的熔锡炉灶应安装泄漏检测的装置和防静电装置。 6. 煤粉罐及输送煤粉的管道，有供应压缩空气的旁路设施，应有除尘降燥设施；气体燃料需单独设置输送管道，储存粉煤、煤气的罐体应设置泄爆阀，泄爆孔的朝向，不应存在泄爆时危及人员和设备的可能性。	10	1. 无防爆装置或接地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煤气站、制氧站及煤气输送管道未设置防静电措施的，不得分。 3. 煤气站未设置O ₂ 含量在线监测的，不得分。 4. 未设紧急切断阀的，不得分；未设煤气火灾报警器、超敏度气体报警器的，不得分。 5. 无检测装置和防静电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6. 无泄爆阀或泄爆阀朝向存在隐患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3 镍冶炼（火法）设施、设备要求	专用设备（三）：燃料供给系统 7. 燃料燃烧器和输送管道之间，应设有逆止阀、自动切断阀或防回火装置。 8. 检查煤粉喷吹设备时，应配备铜质检测工具。 9. 根据使用燃料的特点，设立温度、CO 浓度、CO ₂ 浓度、O ₂ 浓度等检测设备，应有除尘降燥设施，并配置报警装置。 10. 煤粉仓罐应设充惰性气体设施。 11. 燃气站、油站及粉煤储存区应设有烟雾火灾自动报警器、监视装置及灭火装置；应采取防火墙、防火门间隔等建筑设施。 12. 采用煤气燃烧的冶炼炉，应满足以下要求：（1）工作场所应配备固定式和便携式 CO 监测设备；（2）煤气管道必须有低压报警装置和低压快速切断装置，并纳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3）煤气使用点必须有煤气应急防护用品。	10	7. 无逆止阀和自动切断阀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8. 不使用铜质工具的，不得分。 9. 无报警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10. 无充惰气设施的，不得分。 11. 无火灾自动报警器、监视装置及灭火装置、防火门间隔等建筑设施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12.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专用设备（四）：除尘系统 1. 所有产生烟气及粉尘的系统，必须采用在线监测进行实时监控；并设置可靠的净化或收尘系统。 2. 产生粉尘、烟气的设备和输送装置均应设置密闭罩壳。 3. 除尘设施的开停，应与工艺设备一致；收集的粉尘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4. 主抽风机操作室应与风机房隔离，应有隔音和调温设施。 5. 处理含易燃、易爆介质的除尘器应安装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装置、联锁报警控制系统、防爆装置。 6. 布袋收尘器高压供电系统应具备安全连锁装置；进入布袋收尘器内部作业前应监测有毒有害气体是否排净，作业人员应配置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7. 气力输送系统中的贮气包、吹灰机或罐车，均应设有安全阀、减压阀和压力表。	10	1. 未采用在线监测和设净化或收尘系统的，每处扣 2 分；本分值扣完后再加扣 8 分。 2. 未设置密闭罩壳的，不得分。 3. 未密封运输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4. 无隔音和调温措施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5. 无检测装置、联锁报警控制系统、防爆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6. 无安全连锁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7.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专用设备（五）：空压站-风机房 1. 风机、空压机需配备相应的压力表、温度计、油位计、流量计等测量装置。 2. 空压机需配备相应的安全阀、排污阀。 3. 35kW 以上的风机必须设置紧急复位操作系统。 4. 2051kW、800kW、671kW 风机必须设置自动监测轴承振动装置。 5. 顶吹炉炉前环保风机应采用 DCS 系统控制。 6. 风机、空压机现场需设有隔音降噪设施。 7. 2051kW、800kW、671kW 风机必须设有喘振报警功能，控制系统需拥有防喘振功能。	10	1. 无测量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2. 无安全阀、排污阀的，不得分；安全阀缺项的，不得分；排污阀每缺一项扣 1 分。 3. 无紧急复位的手动操作装置的，不得分。 4. 无测量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5. 未采用 DCS 系统控制的，不得分。 6. 现场未设有隔音降噪设施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7. 风机未设有喘振报警的，不得分；控制系统无防喘振功能的，不得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3 镍冶炼（火法）设施、设备要求	专用设备（六）：电气设备及电力系统 1. 电气设备、配电系统上的安全防护装置、信号装置、警报装置、安全连锁装置等必须齐全、有效。 2. 供电、整流机组一次回路应设置避雷器、二次回路设置防止操作过电压及浪涌的装置。 3. 供电、整流机组必须设置自动喷淋消防系统。 4. 整流器室、控制室、变配电室等要害部位，除有正常出入口及通道外，应设逃生通道，且门应向外开。 5. 整流机组及动力变配电设备应设有继电保护装置和非电量保护装置。	10	1. 防护装置不齐全、破损或失效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2. 未设置避雷器、整流器柜未设置过电压吸收装置的，不得分；二次回路交直流电源未设置浪涌吸收装置的，每处扣 2 分。 3. 未设置自动喷淋消防系统的，不得分。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5. 无继电保护装置和非电量保护装置的，不得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4.3.1 设备台账	1.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明确购买日期、登记注册日期、制造单位、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2.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明确使用设备、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4	未提供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附件台账的，不得分；内容缺项的，每项扣 2 分。		
	4.3 特种设备	4.3.2 压力容器	1. 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缺陷；外表面无腐蚀，无异常结霜、结露等；隔热层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检漏孔、信号孔无漏液、漏气，且检漏孔通畅；排放（疏水、排污）装置完好； 3. 与相邻管道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磨擦等现象。 4. 支承或者支座无损坏，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齐全、完好；接地装置完好，符合要求。 6. 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在刻度盘上画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压力表和安全阀均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7. 生产过程中配套工艺管路上的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8. 运行期间无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8	未提供初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的，不得分；本体有缺陷的，不得分；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 2 分；压力表无压力红线，管道及阀门无安全色及开、闭状态标志的，扣 2 分；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3 特种设备	4.3.3 工业气瓶	1. 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3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每5年检验一次；超过30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3. 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4.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5.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6.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5瓶；若超过5瓶，但不超过20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20瓶以上，应设置二级瓶库。 7.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大于10m；可燃与助燃气体气瓶距离大于5m；高处动火作业时，可燃、助燃气瓶与动火点垂直投影点距离大于5m。 8. 气瓶库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可燃气瓶库应有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装置连锁且室内外有电气开关。 9. 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1.5m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4	未在检测周期内使用，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4.3.4 起重机械设 备（吊机、 吊车、吊具 等）	1. 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索具的安全系数和报废标准，应符合 GB 6067.1、GB 6067.5 的有关规定（非特种设备除外）。 2.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3. 构成特种设备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4. 起重设备上升高度限位、超载保护装置应提供定期维护记录。 5. 吊钩防脱装置应完好。 6. 升降机的门应进行电气连锁。	4	未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的，不得分；安全路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起重机械设备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每处扣2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3 特种设备	4.3.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 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 4. 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4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驾驶员未取得厂内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证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4.3.6 电梯	1.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并将检测合格证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2. 应在轿厢内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 3. 应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 4. 应提供电梯每半月维保记录。 5. 电梯机房内应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并悬挂于电梯主机侧面的墙壁上，便于电梯出现突发故障时取用。	4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未张贴检测合格标志的，扣 2 分；未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的，扣 2 分；未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的，扣 2 分；未提供电梯维保记录的，扣 2 分；电梯机房内未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的，扣 2 分。		
		4.3.7 锅炉（燃油、燃气、燃煤锅炉）	1. 锅炉与辅机锅炉应满足：“三证”齐全；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 2. 应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 3.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4. 燃油、燃气锅炉应有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 5. 燃煤锅炉燃烧设备应方便调节、燃烧效率高、且有利于环境保护。 6. 燃油锅炉房室内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超过 5m³、轻柴油不超过 1m³，室内油箱及附属设施应设置在单独的房間内；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设直通室外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室内油箱应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应并列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排油阀装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 7.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未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 8. 其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应符合 GB 50041 的有关规定。	8	未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锅炉无“三证”（产品合格证、登记使用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分；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不齐全、灵敏、可靠的，每项扣 2 分；排污装置泄漏的，每项扣 2 分；未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的，每项扣 2 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管道泄漏，保温层破损，管道构架不牢固的，每项扣 2 分；辅机设备不符合机械安全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安全工作记录的，每项扣 1 分；燃油、燃气锅炉未设置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的，扣 2 分；燃煤锅炉燃烧设备不便于调节的，扣 2 分；室内油箱的总容量超量的，扣 2 分；室内油箱未采用闭式油箱，未设置直通室外通气管的，扣 2 分；通气管上未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的，扣 2 分；油箱上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的，扣 2 分；室内油箱未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未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的且未设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的，扣 2 分；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设置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的，扣 2 分；锅炉房内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未按 GB 50041 有关规定设置的，每项扣 2 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4 作业安全	4.4.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现场各种物料、备品备件、废弃物、工具等堆放、摆放实行定置管理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4	未进行定置管理的，不得分；没有定置图的，扣2分；堆放与定置图不符的，扣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操作人员都熟知安全操作规程（程序或动作标准），并按规程进行操作。	4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或有错误的，每处扣2分；现场发现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5分；		
			应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其宽度一般不小于1.5m。	4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不得分；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安全路线的，不得分；安全路线宽度小于1.5m的，扣2分。		
			氧气瓶、乙炔瓶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必须专人管理，按规定存放、搬运和使用。	8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高处作业； 4. 大型吊装作业； 5. 临时用电作业； 6. 断路作业； 7. 动土作业； 8. 盲板抽堵作业。	12	未编制企业涉及的危险性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5分；危险性作业未实施作业许可的，不得分；危险性作业许可证填写不规范的，每处扣5分；审批权限和制度不符合的，扣10分；未编制动火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4.4.2 作业行为管理	应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20	缺少人的不安全行为辨识的，每项扣2分；未建立作业人员典型违章数据库和典型事故案例数据库的，每项扣2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2分；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2分。		
			涉及高压场所的维护检修，应配备并使用绝缘棒、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垫、高压验电器、安全接地用具等。	5	未配备、使用安全用具的，不得分。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 2. 验电、放电； 3. 各相短路接地； 4. 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	5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管理人员不违章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5	发现一次“三违”现象的，每次扣5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2 作业行为管理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8	未挂操作牌就作业的，不得分；操作牌污损的，每处扣 2 分。		
		4. 4. 3 岗位达标	1.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3. 各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15	班组无安全活动记录的，扣 5 分；频次和学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现场询问，作业人员不掌握其岗位职责的，按人扣分（每人扣 2 分）；部门没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记录的，每项扣 2 分。		
		4. 4. 4 相关方管理	应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5	以包代管的，不得分；未纳入甲方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 2 分；未建立承包商档案的，扣 2 分。		
			工程项目应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5	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每项扣 5 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 5 分。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甲方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15	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每处扣 2 分；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处扣 2 分；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 2 分；甲方未进行有效统一协调管理交叉作业的，扣 5 分。		
		4. 4. 5 警示标志	应建立警示标志管理台账。	4	未建立管理台账的，不得分；账物不符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根 GB 50414 、 GB 50016、GB 50058 等规定，结合生产实际，确定具体的危险场所和危险部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符合 GB 2894 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并严格管理其区域内的作业。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重大危险源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表B.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2部分 有色铜、镍炼铁（火法）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5 警示标志	使用酸、碱的场所，应有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洗涤设施。	4	无防灼伤措施的，不得分；未设置安全喷淋或洗涤设施的，不得分；措施或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应设有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有明显的标志和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测。	4	无标志的，每处扣 3 分；无防护措施的，每处扣 3 分；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		
			小计		435	得分小计	
评审/自评单位：_____							
评审/自评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自评组组长：_____							
评审/自评组主要成员：_____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详见表 B.3。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1 工业建筑	1. 企业应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确定其耐火等级。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含后续补充的）应齐全，耐火等级的评定资料应完整。 2. 各建筑物实际耐火等级、限制层数和最大允许面积均与其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相适宜，且有明显标识。 3. 各建筑物依据其使用特点和耐火等级所设置的防火墙、防火门、泄压面积等均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 甲、乙、丙类厂房和仓库的安全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并有明显的安全标识。 4. 企业应提供危险建筑物鉴定结论或报告，鉴定结论或报告应有鉴定部门责任人签字，并建立档案。 5. 企业应根据危险建筑物的鉴定结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有明显的标识。	15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3 分。		
		4.1.2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项目“三同时”管理 1. 设计阶段：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设计有相应的安全健康措施，且通过安技部门审查。 2. 施工阶段：项目配套的安全设施同步建设，且经过试运行。 3. 验收阶段：安全设施经安技部门验收后，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4. 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5	查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和审查记录，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查安全防护设施试运行记录，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查验收报告和安全设施运行状况，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生产、贮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查建设项目概算清单。无安全设施资金概算扣 3 分，使用不当扣 1.5 分。		
		4.1.3 设施设备检修	建立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2 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安全设施台账和监视及测量设备台账，制定检维修或维护保养计划。	5	无设备设施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 2 分。		
			按检维修或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或维护保养。	10	未按计划检维修或维护保养的，每项扣 2 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2 分；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项扣 2 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检维修记录的，扣 2 分；未经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项扣 2 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每项扣 2 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 2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1 设施设备管理	4. 1. 4 设施设备拆除、报废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5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或拆除的，不得分；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不得分；未执行作业许可的，不得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不得分；资料保存不完整的，每项扣 2 分。		
	4. 2 设施设备运行	4. 2. 1 机械设备	1. 机械设备应运行平稳，产生振动的设备应有主动隔振装置，传动结构和运动部件的暴露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2. 包装机械运行速度应能调节，运行协调、稳定、无卡滞、无异常声响。 3. 其他机械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 保护线完好可靠；梯台应符合要求。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 2. 2 工艺安全	1. 生产装置开车前应组织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并制定开停车方案。 2. 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温度、压力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3. 泵、压缩机、导热油炉的设置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4. 工艺设备管道可能发生超压的独立压力系统或工况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5. 确定监控的参数，设置相应的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火灾危险程度较高、安全生产影响较突出的工艺，应设置与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结果相适应的安全仪表系统等安全防护设施。	10	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或未编制开停车方案的，扣 3 分；在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未设置温度、压力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的，扣 2 分；其余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 2. 3 管道	1. 工业管道的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按检验周期进行检验；技术资料应有管道总平面布置图及长度尺寸、导除静电平面布置图、导除静电和防雷接地电阻测试记录、安装和验收资料。 2.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其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相关规定。 3. 管道本体：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管道无泄漏；一般管道的泄漏点每 1000m 不应超过三个点；地下、半地下敷设的管道应采取防腐蚀措施；地下敷设的管道应在地面设置走向标识；输送助燃、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凡少于 5 枚螺钉连接的法兰应接跨接线；热力管道保温层应完好，无破损。 4. 管道支撑和吊架：架空管道支撑、吊架应牢固、齐全；架空管道下方如有车辆通行时，应悬挂限高标志。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2 设施设备运行	4. 2. 4 金属切削机床	1. 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其安全距离、刚度、强度及稳定性均应符合 GB/T 8196、GB/T 23821 的相关规定。 2. 各种防止夹具、卡具和刀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3.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灵敏、准确；附属装置应齐全。 4. 局部照明或移动照明必须采用安全电压，线路无老化，绝缘无破损。 5. 设备上未加防护罩的旋转部位的楔、销、键不应突出表面 3mm，且无毛刺或棱角。 6. 每台设备应配备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7. 钻床、磨床、车床、插床、电火花加工机床、锯床、加工中心等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 2. 5 冲、剪、压机械	1. 离合器动作应灵敏、可靠，且无连冲；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或无松动；牵引电磁铁触头无粘连，中间继电器触点应接触可靠，无连车现象。 2. 制动器性能可靠，且与离合器联锁，并能确保制动器和离合器动作协调、准确。 3. 急停装置应符合 GB/T 16754 的相关规定，大型冲压机械一般应设置在人手可迅速触及且不会产生误动作的部位。 4. 凡距操作者站立面 2m 以下的设备外露旋转部件均应设置齐全、可靠的防护罩，其安全距离应符合 GB/T 23821 的相关规定。 5. 外露在工作台外部的脚踏开关、脚踏杆均应设置合理、可靠的防护罩。 6. 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 GB/T 5226.1 的相关规定；PE 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及安装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7. 压力机、封闭式冲压线及折弯机均应配置一种以上的安全保护装置，且可靠、有效。多人操作的压力机应为每位操作者配备双手操作装置，其安装、使用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19671 的相关规定。 8. 压力机应配置模具调整或维修时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如安全栓等），该装置应与主传动电机或滑块行程的控制系统联锁。 9. 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应设置可靠的防护装置。	1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6 工业梯台、移动平台	1. 金属结构件的焊接应符合 GB 50205 的相关规定；且无变形、腐蚀、裂纹等缺陷。 2. 固定式钢斜梯踏板及钢平台铺板应采用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制作。 3. 钢直梯的结构应符合 GB 4053.1 的相关规定。 4. 钢斜梯的结构应符合符合 GB 4053.2 的相关规定。 5.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的结构应符合 GB 4053.3 的相关规定。 6. 活动人字梯铰链完好无变形，两梯之间梁柱中部应有限制拉线，撑锁固定装置牢固；梯子与地面接触部位应设置防滑装置。 7. 操作平台：结构件安全系数应满足如下规定：升降台承载构件（不包括脆性材料）的安全系数应大于 2；脆性材料（如铸铁等）制成的升降台承载构件的安全系数应大于 5；工作台承受最大载重量，通过钢索或链条，或者两者并用的系统送递升降动力时，钢索、链条的安全系数应大于 8；主要受力构件的焊缝应符合 GB 50205 的相关规定；且无变形、腐蚀、裂纹等缺陷。 8. 升降台在升降过程中自然偏摆量应不大于 0.5% 的最大起升高度。 9. 升降台应设置防止支腿回缩装置，在工作台承受最大载重量停留 15min 时，支腿的回缩量应不大于 3mm。 10. 工作台升降的安全保护：在动力油路等出现故障时，应设置防止工作台失控下降的安全装置（允许有控下降）；若工作台能在水平面内旋转，当旋转至某一角度后应设置锁定装置将工作台锁住；在行驶状态时应确保工作台不旋转；工作台上升至最大起升高度时，上升极限位置限制器应自动切断工作台上动力源。 11. 升降车和行驶速度大于 4km/h 的自行式升降台应设置报警装置。 12. 工作台四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000mm 的保护栏杆或其他保护设施，栏杆应承受 1000N 静集中载荷；工作台表面应防滑；当升降台动力源切断时应设置紧急下降的装置。 13. 操作按钮设置合理，显示准确、清晰。	2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7 仓库	1. 仓库内堆放物品的堆垛与楼板和平屋顶、照明灯、墙、柱以及堆垛之间的距离应符合 XF 1131 的要求。 2. 仓库内储存的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小于 0.5m，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小于 1m。 3. 按 GB 50016 和 GB 50140 规定的数量和种类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且灵敏可靠。 4. 照明灯具完好率 100%。 5. 丙类固体物品的仓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灯具的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6. 应当在仓库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仓库的非必要电源；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 7. 仓库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8.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严格划定堆装区域线，每个堆垛面积不大于 150m²；仓库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m。 9. 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 10. 仓库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如需设置办公室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仓库外。	20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8 粉尘岗位或场所	1. 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爆炸性环境内设置的防爆电气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3836.1 的有关规定。 2. 爆炸性粉尘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执行。 ——爆炸性环境内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周围环境中化学、机械、热、霉菌以及风沙等不同环境条件对电气设备的要求。 ——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内，不宜采用携带式电气设备。 ——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内的事故排风用电动机应在生产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在便于操作的地方设置事故启动按钮等控制设备。 ——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内，应尽量减少插座和局部照明灯具的数量；粉尘环境中设置的插座开口的一面应朝下，且与垂直面的角度不大于 60°。	9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3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8 粉尘岗位或场所	3. 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厂房内表面应平整、光滑，并易于清扫，并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厂房设置在地沟应采取防止粉尘、纤维积聚的有效措施，且在与相邻厂房连通处采用防火材料密封。	9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3 分。		
		4.2.9 试验装置	1. 大型或有爆炸危险的试验台站应单独建设，其余应设在车间厂房的一侧，通道满足消防要求，且备有足够的消防器材。 2. 试验区域不得有休息场所，被试产品或设备与建筑物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3. 试验台站与试验区域要设置固定或移动网栏。充有压力的瓷套管在试验时必须加安全网，其区域内所有的门必须有联锁装置，且向外开。 4. 试验台站内有醒目的安全标志并设置警戒线。信号警报联锁装置及通讯录音设备齐全可靠。 5. 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调压器、互感器、电容器、避雷器、发电机组等设备清洁完好、无渗漏，油质、油位、温升、绝缘符合要求。 6. 各种保护装置、联锁、信号装置灵活可靠。 7. 高低压母线排、电缆、控制线路符合电气安装规程。 8. 临时连接的试验线路安全间距应符合电压等级的要求。 9. 试验用的仪器仪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0. 必须按试验台设计要求装置接地装置。 11. 严禁利用保护性接地系统做大电流放电回路。 12. 独立高压试验站应加设防雷装置。	12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2.10 污水处理设备	1. 污水处理的输水、输泥和输气管线的布置应使管渠长度短、损失小、流通通畅、不易堵塞和便于清通。 2. 寒冷地区污水处理构筑物应有保温防冻措施。 3. 处理构筑物应设置栏杆、防滑梯等安全措施，高架处理构筑物还应设置避雷设施。 4. 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的排水泵站、厌氧消化区域、加氯间、地下式泵房和地下式污水厂箱体以及其他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密闭房间或空间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4 的有关规定执行，即设置甲烷、硫化氢和氯气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2 设施设备运行	4. 2. 10 污水处理设备	5. 涉及酸碱腐蚀性岗位应设置洗眼器和必要的冲洗设施。 6. 污水处理系统防爆型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确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 2. 11 变配电系统	1. 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 2. 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 3. 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 4. 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地势不应低洼，现场无漏雨、无积水。 5. 变配电间的门应向外开启，通向高压配电室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6.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小动物进入的网罩，防护等级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 4208 规定的 IP3X 级。直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应采取防止雨、雪飘入的措施。 7. 油浸式变压器应设有 100%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 8. 配电装置中电气设备的网状遮拦高度应大于 1. 7m，网孔应小于 40mm×40mm，用栏栅门应装锁。栅状遮拦高度应大于 1. 2m，其最低栏杆至地面净距应小于 200mm；所有屏护遮拦装置应安装牢固，PE 线连接可靠。 9. 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高压配电室应配备绝缘工具并定期检测。 10. 配电室应设置备用照明、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1309 的有关规定。 11. 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 12. 厂区电缆桥架宜采用托盘式，且过厂区道路桥架或管架应设置限高警示标识；生产车间的电缆桥架按工艺要求且宜高出地面 2. 2m 设置。	2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 2. 12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1. 电气线路和电缆线路应有检测或检查记录。 2.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3.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4.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2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5. 线路穿墙、楼板或埋地敷设时，应采用穿导管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0041.1 的有关规定；且电缆防护封堵材料应按耐火等级要求，采用防火胶泥、耐火隔板、填料阻火包或防火帽。 6.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7. 火灾爆炸环境应采用 TN-S 接线制。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2.13 动力照明箱、柜	1.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生产车间、锅炉房等场所，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防爆等动力照明箱、柜。 2. 应符合 GB 50054 的要求，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3.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 4. 爆炸危险环境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2.14 临时用电线路	1. 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制度和手续，其中应明确装设地点、用电容量、安全技术措施、用电负责人、施工人员、审批部门及监检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 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期限宜为 15 天，如需延长应办理延期手续；预期超过 3 个月的，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 3. 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4. 必须按照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 5. 线路应设置总开关控制，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保护电器动作电流与切断时间可靠。 6. 线路与临时用电设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并在规定的动作电流与切断时间内可靠切断故障电路。 7. 设置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熔断器）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接地故障切断保护功能时，可不设总路或分路断路器或熔断器。	5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5 电气通用设备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拦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 2. 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对电气设备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应在零线或设备接零处采用网络埋设的重复接地。 3. 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并应提供定期检测记录。	3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2.16 空压机	1. 空气压缩机外露的联轴器、皮带转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压机保护盖应安装到位，门、顶盖应关闭。所有紧固件和各种盖帽、接头或装置等应紧固、牢靠。管道漆色符合要求，需要标示流向箭头。 2. 空气压缩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	2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2.17 手持电动工具	1. 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2. 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应进行日常检查，包括：是否有产品认证标志及定期检查合格标志；外壳、手柄是都有裂缝或破损；保护接地线联接是否完好无损；电源线是否完好无损；电源插头是否完整无损；电源开关有无缺损、破裂，其动作是否正常、灵活；机械防护装置是否完好；工具转动部分是否转动灵活、轻快，有无阻滞现象；电气保护装置是否良好。 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功能应有专职人员进行定期检查，且每年至少进行检查一次；且在潮湿和常有温度变化的地区或使用条件恶劣的地方应相应缩短检查周期。 4. 手持电动工具的定期检查项目还应包括测量工具的绝缘电阻，具体绝缘电阻规定数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87 的相关规定；且经定期检查合格的，应在工具适当部位粘贴检查“合格”标识。 5. 长期搁置不用的手持电动工具，在其使用前应测量绝缘电阻。若绝缘电阻小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87 规定的数值，应进行干燥处理，经检查合格、粘贴“合格”标志后，方可使用。 6.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一般规定、应用场合划分情况以及使用条件等内容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87 的要求进行使用。	5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8 其他专用设施（装配线、机械手）	1. 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的输送系统布局和控制应合理。 2. 机械手应具有灵便的动作能力和高精度的定位能力。 3. 检测与控制系统应实时监测和反馈控制。 4. 供料系统应确保零部件的及时供给和装配的连续进行。 5. 工作台结构和布局应合理。 6. 数据管理系统应及时发现装配中的问题，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7. 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光幕、安全门、急停按钮）应完备。	7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3 特种设备	4.3.1 特种设备管理	1.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明确购买日期、登记注册日期、制造单位、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2.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明确使用设备、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2	未提供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附件台账的，不得分；内容缺项的，每项扣 2 分。		
		4.3.2 压力容器	1. 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缺陷；外表面无腐蚀，无异常结霜、结露等；隔热层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检漏孔、信号孔无漏液、漏气，且检漏孔通畅；排放（疏水、排污）装置完好； 3. 与相邻管道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磨擦等现象。 4. 支承或者支座无损坏，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齐全、完好；接地装置完好，符合要求。 6. 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在刻度盘上画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压力表和安全阀均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7. 生产过程中配套工艺管路上的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8. 运行期间无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10	未提供初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的，不得分；本体有缺陷的，不得分；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 2 分；压力表无压力红线，管道及阀门无安全色及开、闭状态标志的，扣 2 分；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4.3.3 工业气瓶	1. 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出入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 3 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每 5 年检验一次；超过 30 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8	未在检测周期内使用，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3 特种设备	4. 3. 3 工业气瓶	3. 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4.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5.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6.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 5 瓶；若超过 5 瓶，但不超过 20 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 20 瓶以上，应设置二级瓶库。 7.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大于 10m；可燃与助燃气体气瓶距离大于 5m；高处动火作业时，可燃、助燃气瓶与动火点垂直投影点距离大于 5m。 8. 气瓶库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可燃气瓶库应有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且室内有电气开关。 9. 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m 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8	未在检测周期内使用，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4. 3. 4 起重机械设 备（吊机、 吊车、吊具 等）	1. 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索具的安全系数和报废标准，应符合 GB 6067.1 、GB 6067.5 的有关规定（非特种设备除外）。 2.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3. 构成特种设备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4. 起重设备上升高度限位、超载保护装置应提供定期维护记录。 5. 吊钩防脱装置应完好。 6. 升降机的门应进行电气联锁。	10	未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 3. 5 场（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	1. 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 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 4. 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8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驾驶员未取得厂内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证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	4.3.6 电梯	1.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并将检测合格证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2. 应在轿厢内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 3. 应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 4. 应提供电梯每半月维保记录。 5. 电梯机房内应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并悬挂于电梯主机侧面的墙壁上，便于电梯出现突发故障时取用。	8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未张贴检测合格标志的，扣2分；未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的，扣2分；未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的，扣2分；未提供电梯维保记录的，扣2分；电梯机房内未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的，扣2分。		
		4.3.7 锅炉（燃油、燃气、燃煤锅炉）	1. 锅炉与辅机锅炉应满足：“三证”齐全；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 2. 应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 3.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4. 燃油、燃气锅炉应有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 5. 燃煤锅炉燃烧设备应方便调节、燃烧效率高、且有利于环境保护。 6. 燃油锅炉房室内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超过5m³、轻柴油不超过1m³，室内油箱及附属设施应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设直通室外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室内油箱应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应并列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排油阀装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 7.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未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 8. 其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应符合GB 50041的有关规定。	5	未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锅炉无“三证”（产品合格证、登记使用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分；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不齐全、灵敏、可靠的，每项扣2分；排污装置泄漏的，每项扣2分；未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的，每项扣2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管道泄漏，保温层破损，管道构架不牢固的，每项扣2分；辅机设备不符合机械安全要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安全工作记录的，每项扣1分；燃油、燃气锅炉未设置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的，扣2分；燃煤锅炉燃烧设备不便于调节的，扣2分；室内油箱的总容量超量的，扣2分；室内油箱未采用闭式油箱，未设置直通室外通气管的，扣2分；通气管上未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的，扣2分；油箱上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的，扣2分；室内油箱未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未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的且未设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的，扣2分；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设置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的，扣2分；锅炉房内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未按GB 50041有关规定设置的，每项扣2分。		
	作业安全	4.4.1 作业环境 和作业条件	作业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4	作业现场未设定置线或标识的，扣2分。		
			作业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4	作业现场没有按规范配置安全防护用品(具)的，扣2分；安全通道有障碍的，扣2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应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	8	作业现场发现与本岗位无关人员逗留的，按人数每人扣 2 分。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10	易燃易爆场所未设置安全连锁装置的，不得分。		
			作业场所应划出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其宽度一般不小于 1.5m。 下列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变配电室、中控室、消防泵房和消防控制室、锅炉房等。	10	作业场所应未设置人员通道的，每一处扣 2 分；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应急照明的，每一处扣 2 分。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高处作业； 4. 大型吊装作业； 5. 临时用电作业； 6. 断路作业； 7. 动土作业； 8. 盲板抽堵作业。	12	未编制企业涉及的危险性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 5 分；危险性作业未实施作业许可的，不得分；危险性作业许可证填写不规范的，每处扣 5 分；审批权限和制度不符合的，扣 10 分；未编制动火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4. 4. 2 作业行为管理	1. 企业应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以及岗位识别的危险源，制定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 2. 企业的从业人员应能得到有效的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文本，熟悉其内容，并能严格执行。 3. 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应经授权人批准，并定期进行评审或修订。	10	现场核查，一种作业岗位未得到有效的操作规程文本扣 1 分。 其它小项未按要求做到的，每项扣 3 分。		
			生产过程控制： 1.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处理并在交接班时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2. 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应急救援器材及消防设施，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首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3. 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作业文件的规定组织和指挥生产作业活动，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作业人员进行危险作业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4. 生产作业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	10	每小项未按要求做到的，每项扣 2.5 分。		

表B.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3部分 机械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2 作业行为管理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需要规范的作业行为主要包括： 1. 遵守劳动纪律。 2. 设备开机前按规定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 3. 运转中的设备禁止进行擦洗、清扫、拆卸和维护维修等可能直接接触运转部位的操作。 4. 工作过程中，如有故障，停机通知修理，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工作状态。 5. 作业完成时按规定进行停机操作，关闭电源，清理岗位作业环境。	20	未进行管理的，扣 8 分；管理不到位的，每缺一项，扣 2 分；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存在“三违”行为的，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进行扣分（10 分至 20 分）。		
			电气、高速运转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5	未执行的，不得分；未挂操作牌作业的，每处扣 2 分；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 2 分。		
			实行危险能量控制，实施上锁挂牌措施。	5	未执行的，不得分；未上锁挂牌的，每处扣 2 分。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	无配备标准的，不得分；配备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个体防护装备的，不得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扣 2 分。		
		4. 4. 3 岗位达标	1.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3. 各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10	班组无安全活动记录的，扣 5 分；频次和学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现场询问，作业人员不掌握其岗位职责的，按人扣分（每人扣 2 分）；部门没有安全教育培训、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记录的，每项扣 2 分。		
		4. 4. 4 相关方管理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4	未建立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 2 分。		
			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在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3	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分；协议中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 2 分。		
			应对相关方进场配备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管理。应对相关方施工期间进行安全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	5	未对相关方施工期间进行安全检查，不得分；未保留检查记录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5 警示标志	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 企业应建立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 2.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照 GB 2893 及企业内部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应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岗位主要危害因素、风险、造成后果、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管控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疏散通道等内容。	5	未建立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危险场所未设置警示标识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厂区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435	得分小计		
评审/自评单位：_____							
评审/自评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自评组组长：_____							
评审/自评组主要成员：_____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详见表 B. 4。

表B. 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 4 部分 纺织企业）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1 设施设备管理	4. 1. 1 生产设施设备建设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三同时”管理制度。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 3 分。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0	未进行“安全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没有建设或产权单位对“安全三同时”进行评估、审核认可手续就投用的，不得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不全的，扣 2 分；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安全投资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扣 2 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扣 2 分；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每项扣 2 分。		
			1. 厂址选择、厂区总平面布置、厂内道路、生产设施内布置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间距应符合设计规范的规定。 2. 设备设施、变配电等电气设施、爆炸危险场所通风喷淋设施、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双重接地保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厂区和厂房照明、人员通行安全路线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		
		4. 1. 2 设施设备验收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4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不得分。		
		4. 1. 3 设施设备检修	建立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每项扣 1 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安全设施台账和监视及测量设备台账，制定检维修或维护保养计划。	4	无设备设施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 1 分。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安全、消防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需要而拆除的，必须经企业安全、消防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10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 2 分；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的，每项扣 1 分；未经企业安全、消防主管部门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项扣 1 分；未采取临时措施的，每项扣 1 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设施的，每项扣 1 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每项扣 1 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4 设施设备拆除、报废	建立新设备设施验收和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3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1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	4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或拆除的，不得分；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的，不得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一、纺织专用设备 1. 纺织专用设备应当具备齐全、完整、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联锁、信号、报警、保险等装置，做到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轧点必有挡板、有特危必有连锁，有泄漏必有报警，有电气必有绝缘。 2. 纺织专用设备上的电气装置、电气联锁装置、电气限位装置等应当敷设规范、安装牢固、绝缘可靠、使用安全、操作有效。 3. 纺织专用设备应当配备完整、齐全、适用、有效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用具等。 4. 棉纺织前纺车间内金属探测排除器、烟火联动报警器、多功能灭火水枪，以及墙式消防栓、喷淋装置、消防软管等应当配备齐全。 5. 化纤生产、印染生产等涉及有毒有害的场所应当配备齐全、有效的监控装置、报警装置、防毒面具、抢险应急工具和专用消防设施等。 6. 纺织专用设备上的压力表、安全阀、防爆膜、温度计、电流表、电压表，以及其他各种仪器应灵敏有效。同时，必须符合电气、仪表安全规程要求。 7. 纺织专用设备上的电储能压力表、固定停启装置在核定压力数值后，应当具有防止擅自改动压力的措施。 8. 纺织专用设备各管道应有符合规定的标色，标明流向，管路上的开关处红白相间的芯子漆色应清晰。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二、棉纺织专用生产设备 1. 前纺工序的抓棉机、棉箱混棉机、成卷机、梳棉机等所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必须有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机械打手部位应当隔绝封闭，打手部位的检修门、观察窗必须具有机械联锁和电气连锁双保险措施。机械运转时，其检修门、观察窗应无法打开。处理故障时，其机械、电气应无法启动。安全警示标志齐全、醒目。操作开关按钮应有明显的中文“开、关”标识。 2. 并条、粗纱、细纱、捻线、络筒、摇纱以及气流纺等棉纺专用生产设备的链轮、链条、齿轮、电动机、皮带轮，以及车头、车尾传动、旋转、轧点等部位必须有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防护盖等装置。 3. 络筒、整经、浆纱、穿箔等准备工序专用生产设备的旋转、轧点部位必须具有完整、牢固、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4. 浆纱设备上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以及起重设备等安全附件，必须齐全、有效，定期检测，合格使用。蒸汽管道、箱体、排气装置应当采取隔热防烫措施。 5. 浆纱和浆纱烘箱设备内及潮湿处的电气装置、工作照明等必须采用安全电压及防水、防潮灯具。 6. 浆纱穿箔架照明灯具以及吸停经片器等必须采用安全电压；结经机应当采用保护接地措施。 7. 织布、折布、整理、打包等专用生产设备的旋转、轧点部位必须具有完整、牢固、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8. 织布机的电机、齿轮、皮带轮、曲轴弯头、多臂机长连杆等处均应装设安全防护装置，梭箱两侧和箔帽必须装有防飞梭保护装置，断经、换梭、轧梭自停装置必须灵敏、有效。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		
			三、印染及整理专用生产设备 1. 轧车退浆、履带汽蒸机、绳状机、丝光机、开轧烘、机印机、各类网印机、卷染机、轧染机、热熔染色机、皂洗机、平洗机、防缩机、定型机、热风拉幅机、整理机等专用设备中的轧车、吸边器、剥边器、开幅器等进布口轧点部位，必须安装齐全、完整、有效、可靠的防护挡板、网罩、栏杆、拦绳等防轧装置，防轧装置一般与轧辊之间的距离应当小于12.5mm，灯芯绒、粗纺面料等厚织物应当控制在15mm以内。 2. 印染及整理专用设备中的预缩机（三辊防缩机）进布端、重型轧车和辊筒印花机的方向联轴器危险部位，必须做到防护隔离装置和电气联锁装置相配套，并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旋转部位安全防护罩应完整、牢固、无缺损。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三、印染及整理专用生产设备 3. 烧毛机、预烘机、培烘机、拉幅定型机（整理、丝光、定型、辊筒）、轧光机（电光、轧花）、蒸化机、蒸呢机和轧染预烘、圆网预烘以及烘箱、烘房，雕刻花筒涂蜡等以燃气、燃油为热燃源的设备，应当落实防火防爆管理和监控措施。 4. 印染及整理的生化处理或者物化处理的处理池应当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者防酸碱耐腐蚀的材料。 5. 各类酸、碱、氧化剂、还原剂、染化料等贮存槽、池和污水处理等处的平台、栏杆及轧兰林应当采用防酸碱耐腐蚀的材料，符合防坠落，防跌滑等安全要求。并定期做好检查、维修和保养。 6. 使用、贮存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腐蚀性的印染及整理专用设备、容器、管道必须完整无损，防范有效。贮存管口必须防腐、加盖、上锁，安全标志应齐全、醒目。 7. 印染及整理车间应当设置排水、防水措施，地面应具有向排水沟或者有地漏的坡度。溢水多的印染及整理专用设备位于楼层时，设备下部应设集水盘。 8. 印染及整理专用设备的电缆、电气动力配线和照明电线应当使用线槽或者线管架空设置。电气设备、装置和移动电具等应当具有防水、防潮、防触电和漏电保护装置，并有效接地。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四、化纤专用生产设备 1. 酯化、聚合等专用设备中，各反应釜或者酯交换塔必须做到管道完整无泄漏；安全阀和压力表应当齐全可靠、定期检测、合格使用；反应釜的反应装置、贮罐降温设施及温度报警装置灵敏有效；联苯加热器液位标志明显清晰，温度和压力上下限位联锁报警装置、防爆片等可靠到位；现场应当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室内应当设置热感应报警装置或者烟火自动报警装置，配置适量的蒸汽灭火管。 2. 转鼓、回转干燥机以及充填干燥机等专用设备的蒸汽加热系统、温度表、压力表、安全阀应当齐全有效、定期检测、合格使用；电气安全联锁、联络信号装置、报警装置等应当齐全、有效、清晰、可靠。 3. 短丝纺丝机等专用设备中，联苯箱体以及直（弯）管应当完整无泄漏；安全阀和压力表应当齐全可靠、定期检测、合格使用；使用联苯加热器的装置应当具备液面镜、超温超压联锁、安全阀、压力表等，并且齐全有效，检测合格，安全使用；熔体过滤器的前后电接点压力表、熔体压力联锁装置必须灵敏有效。	8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四、化纤专用生产设备 4. 黄化机、五合机等专用设备必须密闭无泄漏，装设符合设计要求的防爆装置，二硫化碳管道、排毒风管、开关、法兰片等处应有接电静电装置，操作平台应当铺设木质地板或者橡胶地毯。黄化、五合工序使用的工具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材料制成，严禁使用金属制成的工具。 5. 二硫化碳贮罐必须全部浸入水中，操作平台应装设围栏。贮罐池水应当定期更换，保持水质清洁。贮罐液位计量管玻璃应当符合耐压、清晰要求，保护装置齐全。计量桶应当安装超位报警装置，并有溢流管。 6. 二硫化碳的设备、管道、阀门、考克、液面计等处应当严密无泄漏，各法兰处装设接地片，并接地良好。地面上的贮罐应有降温装置。 7. 二硫化碳计量室、贮库的照明、电气开关等装置应当符合防爆要求，装设单独的避雷装置，送风、排风装置良好。 8. 浆粕生产、蒸球设备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应当齐全有效，定期检测合格，安全使用；杜绝跑、冒、滴、漏；操作平台栏杆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地面应当清洁防滑。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五、毛麻纺织专用生产设备 1. 毛纺织（包括精纺、粗纺、毛条等）、麻纺织专用生产设备中，精梳、复洗、洗呢、缩绒、煮呢、上浆、烘呢、蒸呢、洗毛、和毛、梳毛、洗麻、梳麻、染整、蒸呢等所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必须有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机械打手部位应当明确封隔，轧点的进口处应当安装防护挡板，具有机械连锁或电气连锁保险措施。机械运转时，其打手部位应无法打开。处理故障时，其机械应无法启动。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齐全、醒目。 2. 毛纺织（包括精纺、粗纺、毛条等）、麻纺织专用生产设备使用的压力表、安全阀、温度计，以及其他各种仪器应当灵敏有效，符合仪表及电气安全规程的要求，并且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合格有效，安全使用。 3. 毛纺织（包括精纺、粗纺、毛条等）、麻纺织专用生产设备中，复洗、烧毛、烘呢、热定型等有蒸汽加热、电加热或燃油、燃气明火操作工艺的设备，具有火灾和烫伤等危险性，应当做好操作机台防范火灾、防烫的措施以及清洁工作，热定型、烘呢机、通风管道中等毛尘油脂须定期铲除。 4. 麻纺生产作业过程中由于粉尘爆炸、静电引爆、电气火花、机械摩擦、金属打击等引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连锁、防护、保险、警报、信号等装置应当齐全、有效、可靠。	8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2 设施设备运行	4. 2. 1 纺织机械设备运行	六、丝绸、绢纺织专用生产设备 1. 丝绸、绢纺织专用生产设备中，所有链轮、链条、齿轮、电动机、皮带轮，以及车头、车尾传动机构等部位必须有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防护盖以及门钩锁闭装置。 2. 丝绸的浸渍机、整丝机、浆丝机、并轴机、剑杆织机；绢纺织的开茧机锡林部位、联合清花机打手检查孔（观察孔）、滚筒盖板、双刺辊及三翼打手等部位必须具有机械联锁和电气联锁双保险措施。机械运转时，其观察窗、打手等部位应无法打开。处理故障时，其机械、电气应无法启动。安全警示标志应齐全、醒目。 3. 丝绸的整经机经轴处、浆丝机经轴处、轧水打卷机、碱减量处理机、台式筛网印花机、平圆网印花机、平幅振荡水洗机组、滚筒整理（烘干）机、呢毯整理机、汽蒸预缩蒸呢机组、电热压光机；绢纺织的开茧机给棉罗拉、制条机和并条机紧压罗拉、喂入部位等绸布进入轧点处必须装设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挡板或者防轧电气联锁。 4. 丝绸的浆丝机、进出绸布装置、悬挂式连续蒸化机全机进出绸布及平台处、热风拉幅定形机进出绸布处、电热压光机轧辊前后；绢纺织的开茧机等必须装设稳固、灵敏、有效、可靠的紧急停车装置或者刹车装置。 5. 丝绸的浸渍机、烘干机、蒸筒蒸箱、浆丝机、煮浆机、绳状脱胶机、溢流染色机、呢毯整理（定形）机、电蒸锅炉、绳状浸染（水洗）机、印花台板、圆筒蒸箱、悬挂式连续蒸化机、涂层机、热风拉幅定形机；绢纺织的煮炼机、浆纱机等外部蒸汽管道、箱体、排气装置应当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6. 丝绸的浸渍机、烘干机、蒸筒蒸箱、浆丝机、煮浆机、等速卷染机（包括高温高压卷染机）、溢流染色机、绞丝喷射染色机（包括卧式、立式及高温高压卷染机）、喷射染色机（高温高压卷染机）绢纺织的烘干机、浆纱机等必须装设齐全、完整、有效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等安全附件，定期检查、检测，合格使用。 7. 丝绸的绳状脱胶机、溢流染色机等视孔应当装设防爆玻璃；等速卷染机（包括高温高压卷染机）、喷射染色机（包括高温高压卷染机）等视孔应当装设耐温玻璃和金属防护网；喷射染色机（包括高温高压卷染机）、圆桶蒸箱等玻璃液面显示管应当装设安全防护装置。	1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六、丝绸、绢纺织专用生产设备 8. 丝绸的煮茧机观察窗工作照明、自动缫丝机电热丝、均匀检验室局部照明、无梭喷气平绒织机局部照明、溢流染色机照明、等速卷染机（包括高温高压卷染机）缸内照明、连续平幅精练机照明、悬挂式连续蒸化机照明；绢纺织的烘燥机烘房照明、浆纱机烘房照明等都应采用安全电压及防水、防潮灯具。 9. 涂层机室照明应当采用防爆型灯具。 10. 丝绸的抱平机和检尺器等机台的三线或者网线插座应当保护接地；印花台板（包括蒸汽、电热法）的台板电轨道与金属架之间绝缘、保护接地或者接零完好；电熨斗绝缘性能良好，定期安全检测，合格使用，插座有通（闭）电源指示信号。 11. 丝绸的出绸装置、涂层机、热风拉幅定型机等应当装设静电消除器，作用良好。 12. 电熨斗（吊瓶熨斗）等定型工具、设备应当符合移动电具安全设计要求，电线、插头、温控、指示灯完好无损，绝缘可靠，使用三芯纱包线，长度不得超过 3m，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13. 丝绸、绢纺织织机的电机、齿轮、皮带轮、曲轴弯头、多臂机长连杆等处均应有安全防护装置，梭箱两侧和箱帽必须装有防飞梭装置，断经、换梭、轧梭白停装置必须灵敏、有效。 14. 丝绸的热风拉幅定型机、高温焙烘机等燃气加热装置应装设自动点火及火焰检测器，气体燃烧应当具有安全防爆设施，排气装置与气体燃烧控制器之间应装有安全防护连锁装置，燃气管道无渗漏。	1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七、针织专用生产设备 1. 针织络筒机、菠萝锭、经编机、坯布丝光机、碱缩机、氯氧联漂流水线、经编剖幅机、轧光机、滚筒及布动印花、平幅起绒机、切领布机（直、横条）、钢带裁剪机、自动卷纬机、缝合机、直线式缝合机等传动、旋转、轧点部位必须安装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2. 棉毛机、大圆机、脱水机、平幅热定型机、圆筒热定型机、滚筒及布动印花、平幅起绒机的落布门、万向轴、防护门等危险部位必须安装完整、有效、可靠的电气连锁装置。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七、针织专用生产设备 3. 台式筛网机印花机、平幅起绒机、钳式落料机、纱线丝光机、回转式袜子定型机等紧急制动装置应灵敏、有效、可靠。 4. 氯氧联漂流水线酸碱溶液的盛器、管道无泄漏，安全防护设施有效、完整，警示标志明显。亚漂流水线罐盖、罐体密封无泄漏，氯气在处理前的排放系统畅通无外泄，双氧水盛器及盖完整无损。 5. 整经机、圆筒热定型机、平幅热定型机、起毛机等设备应当安装静电消除器。 6. 超微轧光机、圆筒热定型机、平幅热定型机、呢毯定型机、植绒烘燥机等电加热电热系统各连接点、轧辊接点、绝缘必须良好、有效，温控装置性能灵敏、可靠。 7. 罗纹机工作灯、棉毛机工作灯、氯氧联漂流水线离工作地面 2m 以下的照明灯应当使用安全电压。 8. 起毛机储尘室出风面积应大于墙面积的 1/5，储尘室容积应大于 8m ² ，做到一机一室，具有安全泄爆口，安置喷淋灭火管，禁止使用无防护措施的电气装置。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八、复制专用生产设备 1. 复制专用生产设备中，煮纱（布）锅、堆（起）纱（布）机、漂白机、绞纱洗纱机、高温高压染色机（筒子、绞纱）、箱式溢流染色机、浆染联合机（纱、线）、剖幅机、烧毛机、绳洗机（练、漂、染各工序）、平洗机（皂洗机）、开幅机、绳状开幅机、烘烧机（织物轧水烘烧机、五层短环烘烧机）、丝光机、焙烘机、热定型机（热风拉幅机）、验布联合机等设备传动、旋转部位必须安装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操作平台必须安装安全防护栏杆。 2. 浆染联合机（纱、线）、烧毛机、簇绒机、绳洗机（练、漂、染各工序）、履带练漂平洗机、平洗机（皂洗机）、绳状开幅机、烘烧机（织物轧水烘烧机、五层短环烘烧机）、丝光机、浸轧机、焙烘机、热定型机（热风拉幅机）、轧光机、防缩机、烫平机、三辊连续蒸呢机等设备轧辊进布（纱、线）口轧点部位必须安装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轧栏、绳及挡板等装置。	7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八、复制专用生产设备 3. 漂白机、浆染联合机（纱、线）、烧毛机、割绒机、簇绒机、抓剪联合机、印花机、卷染机（各种高温、低温卷染机）、丝光机、防缩机等设备的危险部位必须安装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联锁装置及紧急制动装置。 4. 煮纱（布）锅、高温高压染色机（筒子、绞纱）、管道染纱机、浆染联合机（纱、线）、绞纱干燥机、筒子干燥机、蒸箱（筒）、经轴浆纱机、热定型锅（箱）、磨绒机（刷绒）、履带练漂平洗机、平洗机（皂洗机）、烘干机（织物轧水烘烧机、五层短环烘烧机）、小烫机、印花机、蒸化机、溢流染色机、高温高压喷射溢流管式染色机、丝光机、浸轧机、热定型机（热风拉幅机）、热定型锅（箱）、防缩机、蓬松机、烫平机、三辊连续蒸呢机等设备必须装设齐全、完整、有效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以及爆破片（防爆膜）等安全附件，定期检查、检测，合格使用。 5. 履带式漂白机、绞纱丝光机、绞纱酸洗机、丝光机等设备的输酸管、输碱管、容器、阀门、液压系统必须完好无泄漏，落实防范措施。 6. 穿箱架照明灯具及吸停经片器应当采用安全电压；结经机应当采用保护接地措施；热定型机（热风拉幅机）、点方机应当安装静电消除器。 7. 绞纱皂练机、管道染纱机、箱式溢流染色机、喷射式染色机（洗纱、皂练）、浆染联合机（纱、线）、筒子干燥机、热定型锅（箱）、绳洗机（练、漂、染各工序）、履带练漂平洗联合机、平洗机（皂洗机）、绳状开幅机、烘干机（织物轧水烘烧机、五层短环烘烧机）、小烫机、蒸化机、溢流染色机、卷染机、浸轧机、热定型锅（箱）、防缩机、蓬松机、烫平机、三辊连续蒸呢机等设备的蒸汽管道、箱体、排气装置应当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7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九、服装、鞋帽专用生产设备 1. 卧式、移动裁断机（带式、立式裁布机）、铡刀式落料机（切纸机）、裁滚条机、裁橡筋机、折布机、削边机（拉毛机）等专用设备的刀具、钢带必须牢固，非工作部分的刀具、钢带以及旋转部位必须具有安全防护装置。电气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绝缘可靠，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并合格有效。 2. 大白扣冲压机、冲压式落料机（下落机）、铡刀式落料机（切纸机）、脱水机、圆盘注塑机、造粒机、打浆机、冷粘上胶机等设备的旋转、冲压部位必须装有完整、有效、可靠的光电或者机械联锁装置，或者挡板式保护装置及紧急制停装置。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九、服装、鞋帽专用生产设备 3. 平缝机（中速平缝机、高速平缝机、单针链条车、双针链条车、绣花车上袖机、揉肩机等）、包缝机（三线、四线、五线）等缝纫专用生产设备和锁眼机（锁洞机）、钉纽扣机、套结机、开袋机、拷边机、锁边机、验布机、蒸汽合布机、弹子长丝络筒机、帽子压缝机、破碎机、捏合机等设备的传动、旋转部位必须具有齐全、完整、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4. 平缝机（中速平缝机、高速平缝机、单针链条车、双针链条车、绣花车上袖机、揉肩机等）、移动裁断机（立式裁布机）、卧式滚筒洗涤机、蒸汽滚筒烘干机、脱水机、压领机、压上下盘机、圆领机、电箱体、打浆机、压滚条机、压沿条机、织帽机、（针织圆机）电热烫帽机、冷粘上胶机等设备、设施必须保护接地，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工作照明等使用安全电压。 5. 炼胶机（打胶机）使用有机溶剂打胶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防火防爆的电气设计规范。各类仪器、仪表及测温仪应当齐全、有效。 6. 蒸汽滚筒烘干机、蒸汽熨烫定型机、蒸汽烘箱、蒸汽台布机、帽子整烫液压机等使用高温、高压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仪等安全附件必须齐全、有效，并应定期检测，合格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应明显。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十、制线、织带专用生产设备 1. 并纱机、捻线机、倍捻机、倒筒机、双面摇纱机、槽筒式落筒机、秘光机、涤纶筒子倒角机、射频干燥机、橡筋包线机、四针机（多针机）、水管涂塑机等设备的旋转、传动部位的防护装置应当齐全、可靠，车头箱应当装有连锁装置。 2. 并纱机、双面摇纱机、槽筒式落筒机、脱水机、水洗机、秘光机、宝塔机、线圈机、络筒机、台布拉幅机、整经机、漂染和整烫机、商标切割机、商标印刷机、练胶机、滤胶机、双捻机等设备旋转、传动部位除有齐全、可靠的防护装置外，还应具有可靠、有效的应急制动装置。 3. 双滚筒蜡光机的滚筒、线球机的重锤、整经机的重锤、无梭织带机和有梭织带机的重锤、提花经编机的经轴托架、鞋带轧头机的重锤、墙纸机经轴滚筒等部位应当安装可靠、有效的防坠、防脱钩防护装置，旋转、传动部位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4. 往复式染色机传动齿轮啮合处、台布拉幅机的轧点、放丝机牵伸滚筒轧点等危险口子必须安装可靠、有效的轧点防护装置。	9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十、制线、织带专用生产设备 5. 升降式染纱机、打包机、立式制线机等设备上下运动的部位应当安装可靠、有效的限位防护装置。 6. 卧式煮练锅、高温高压筒子染色机、烘燥机（烘房、烘燥柜）、拖浆机、拌浆机、射频烘燥机、台布拉幅机、定形锅、漂染和整烫机、墙纸机、捏合机、硫化压机、滤胶机等使用高温、高压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仪等安全附件必须齐全、有效，并应定期检测，合格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应明显。 7. 酸洗机的喷射式酸洗机按钮开关；拖浆机、宝塔机、线圈机、络筒机、线球机、线板线机的自停装置；针织钩编机的断经自停装置；鞋带轧头机的刀头架电加热器等必须使用安全电压。烘燥机（烘房、烘燥柜）和提花经编机、切丝机的工作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和防潮灯具。 8. 商标印刷机电气控制开关、锭带刮浆机电气开关、苯吸附装置电气控制箱等应当采用防爆型电气设施和装置。 9. 上胶机的机械旋转部位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进气阀、疏水器、测温仪应齐全、完整；上胶机的机房应密闭，门窗启闭应灵活，排气、通风装置应良好、可靠。落实预防尘、毒措施，配备可靠、应急的防毒面具。	9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十一、烧毛专用生产设备 1. 使用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的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单独设置，保持安全距离。建、构筑物的采光、照明、通风及相邻建、构筑物间的通道、距离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设计要求。 2. 汽化气烧毛设备必须具有集动力排风装置、火焰检测装置、监控装置、报警装置为一体的程序控制装置。在燃气输送的管道间设置断气电磁阀和防爆装置，预防燃气积聚，防范燃气燃爆，并且应当设置完整、显示灵敏、使用可靠、检测合格、安全有效。 3. 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的泄爆口、爆破片、防爆膜等防爆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防范技术标准的规定。其设备、设施、容器、管道等应完好无泄漏，燃气管道应用色标明确。 4. 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所使用的电气设备、装置和照明灯具必须采取防爆型，电气开关装置应设置在室外。	7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纺织机械 设备运行	十一、烧毛专用生产设备 5. 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危险部位必须配备具有针对性的灭火设备、器材和报警装置。烧毛设备的自动点火及灭火装置应完好有效。汽化器、热媒炉等停机、停气联锁装置必须有效、可靠。 6. 燃气设备、设施的压力表、安全阀、防爆装置、吹扫管、放散管、报警装置、降温排风装置、检测报警装置等安全附件必须设置完整、定期检测合格，且显示灵敏、使用可靠、应急方便、安全有效。排气孔应当朝向无人走动的区域。 7. 烧毛专用生产设备必须装设完整、有效、可靠的防静电装置、避雷装置，并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合格使用。	7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2.2 危险化学品使用、 回收岗位	1. 厂房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2.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的设计应按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4.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监测时，应按 GB/T 50493 要求设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5. 设备设施防静电接地应符合 HG 20571 的要求。 6. 厂房中易燃、易爆气体的贮存和使用场所，管道入口及管道阀门等易泄漏的地方，应设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的贮存、使用场所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与事故通风装置连锁，并应将报警信号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并分别在室内及靠近外门的外墙上应设置事故通风机的手动电气开关。 7. 洁净室的排风系统应防止室外气流倒灌；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局部排风系统应按物理化学性质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	14	防火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其他每项不合格的，扣 2 分。		
		4.2.3 危险化学品 品库房	1. 甲、乙、丙类仓库距其他建筑设施的防火距离、储量、安全疏散、耐火等级、高度、层数、面积、平面布置、防爆应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2. 可能产生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或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粉尘、纤维等混合物的仓库，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需要时应设防水层。 3. 桶装、瓶装甲 B 类液体或液化烃、液氨或液氯等的实瓶不应露天存放。	20	防火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3 危险化学品库房	4. 库房内应根据危险化学品危害特性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互为禁忌的危险化学品应分区储存；并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5. 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通道畅通。 6.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为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库房应按GB/T 50493 的要求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7. 库房内应设置排风系统或有效的高低窗通风口，事故排风应与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连锁。 8. 库房应设计防直击雷装置，并采取防止雷电感应的措施。 9. 库房应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设备。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置静电接地。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10.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11.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密封，应设置防止跑、冒、滴、漏的收集措施。 12. 甲、乙类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内不应设置办公室。	20	防火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4.2.4 仓库	1. 仓库内堆放物品的堆垛与楼板和平屋顶、照明灯、墙、柱以及堆垛之间的距离应符合 XF 1131 的要求。 2. 仓库内储存的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小于 0.5m，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小于 1m。 3. 按 GB 50016 和 GB 50140 规定的数量和种类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且灵敏可靠。 4. 照明灯具完好率 100%。 5. 丙类固体物品的仓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灯具的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6. 应当在仓库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仓库的非必要电源；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 7. 仓库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8.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严格划定堆装区域线，每个堆垛面积不大于 150m ² ；仓库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m。 9. 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 10. 仓库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其需设置办公室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仓库外。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5 粉尘岗位或场所	1. 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爆炸性环境内设置的防爆电气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3836.1 的有关规定。 2. 爆炸性粉尘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执行。 ——爆炸性环境内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周围环境内化学、机械、热、霉菌以及风沙等不同环境条件对电气设备的要求。 ——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内，不宜采用携带式电气设备。 ——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内的事故排风用电动机应在生产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在便于操作的地方设置事故启动按钮等控制设备。 ——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内，应尽量减少插座和局部照明灯具的数量；粉尘环境中设置的插座开口的一面应朝下，且与垂直面的角度不大于 60°。 3. 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厂房内表面应平整、光滑，并易于清扫，并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厂房设置有地沟应采取防止粉尘、纤维积聚的有效措施，且在与相邻厂房连通处采用防火材料密封。 4. 洁净厂房涉及粉尘场所应采用无尘化设备。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6 污水处理设备	1. 污水处理的输水、输泥和输气管线的布置应使管渠长度短、损失小、流通顺畅、不易堵塞和便于疏通。 2. 寒冷地区污水处理构筑物应有保温防冻措施。 3. 处理构筑物应设置栏杆、防滑梯等安全措施，高架处理构筑物还应设置避雷设施。 4. 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的排水泵站、厌氧消化区域、加氯间、地下式泵房和地下式污水厂箱体以及其他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密闭房间或空间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4 的有关规定执行，即设置甲烷、硫化氢和氯气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 5. 涉及酸碱腐蚀性岗位应设置洗眼器和必要的冲洗设施。 6. 污水处理系统防爆型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确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7 变配电系统	1. 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 2. 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 3. 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 4. 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地势不应低洼，现场无漏雨、无积水。 5. 变配电间的门应向外开启，通向高压配电室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6.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小动物进入的网罩，防护等级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 GB 4208 规定的 IP3X 级。直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应采取防止雨、雪飘入的措施。 7. 油浸式变压器应设有 100% 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 8. 配电装置中电气设备的网状遮拦高度应大于 1.7m，网孔应小于 40mm×40mm，用栏门应装锁。栅状遮拦高度应大于 1.2m，其最低栏杆至地面净距应小于 200mm；所有屏护遮拦装置应安装牢固，PE 线连接可靠。 9. 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高压配电室应配备绝缘工具并定期检测。 10. 配电室应设置备用照明、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1309 的有关规定。 11. 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 12. 厂区电缆桥架宜采用托盘式，且过厂区道路桥架或管架应设置限高警示标识；生产车间的电缆桥架按工艺要求且宜高出地面 2.2m 设置。	12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2.8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1. 电气线路和电缆线路应有检测或检查记录。 2.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3.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4.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5. 线路穿墙、楼板或埋地敷设时，应采用穿导管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0041.1 的有关规定；且电缆防护封堵材料应按耐火等级要求，采用防火胶泥、耐火隔板、填料阻火包或防火帽。 6.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7. 火灾爆炸环境应采用 TN-S 接线制。	7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2 设施设备运行	4. 2. 9 动力照明箱、柜	1.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生产车间、锅炉房等场所，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防爆等动力照明箱、柜。 2. 应符合 GB 50054 的要求，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3.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 4. 爆炸危险环境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 2. 10 临时用电线路	1. 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制度和手续，其中应明确装设地点、用电容量、安全技术措施、用电负责人、施工人员、审批部门及监检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 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期限宜为 15 天，如需延长应办理延期手续；预期超过 3 个月的，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 3. 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4. 必须按照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 5. 线路应设置总开关控制，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保护电器动作电流与切断时间可靠。 6. 线路与临时用电设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并在规定的动作电流与切断时间内可靠切断故障电路。 7. 设置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熔断器）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接地故障切断保护功能时，可不设总路或分路断路器或熔断器。	7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 2. 11 电气通用设备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拦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 2. 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对电气设备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应在零线或设备接零处采用网络埋设的重复接地。 3. 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并提供定期检测记录。	3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2 手持电动工具	1. 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2. 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应进行日常检查，包括：是否有产品认证标志及定期检查合格标志；外壳、手柄是都有裂缝或破损；保护接地线联接是否完好无损；电源线是否完好无损；电源插头是否完整无损；电源开关有无缺损、破裂，其动作是否正常、灵活；机械防护装置是否完好；工具转动部分是否转动灵活、轻快，有无阻滞现象；电气保护装置是否良好。 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功能应有专职人员进行定期检查，且每年至少进行检查一次；且在潮湿和常有温度变化的地区或使用条件恶劣的地方应相应缩短检查周期。 4. 手持电动工具的定期检查项目还应包括测量工具的绝缘电阻，具体绝缘电阻规定数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87 的相关规定；且经定期检查合格的，应在工具适当部位粘贴检查“合格”标识。 5. 长期搁置不用的手持电动工具，在其使用前应测量绝缘电阻。若绝缘电阻小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87 规定的数值，应进行干燥处理，经检查合格、粘贴“合格”标志后，方可使用。 6.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一般规定、应用场合划分情况以及使用条件等内容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87 的要求进行使用。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3.1 特种设备管理	1.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明确购买日期、登记注册日期、制造单位、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2.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明确使用设备、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4	未提供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附件台账的，不得分；内容缺项的，每项扣 2 分。		
	4.3 特种设备	4.3.2 压力容器	1. 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缺陷；外表面无腐蚀，无异常结霜、结露等；隔热层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检漏孔、信号孔无漏液、漏气，且检漏孔通畅；排放（疏水、排污）装置完好； 3. 与相邻管道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摩擦等现象。 4. 支承或者支座无损坏，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齐全、完好；接地装置完好，符合要求。	12	未提供初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的，不得分；本体有缺陷的，不得分；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 2 分；压力表无压力红线，管道及阀门无安全色及开、闭状态标志的，扣 2 分；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3 特种设备	4.3.2 压力容器	5. 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在刻度盘上画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压力表和安全阀均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6. 生产过程中配套工艺管路上的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7. 运行期间无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12	未提供初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的，不得分；本体有缺陷的，不得分；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2分；压力表无压力红线，管道及阀门无安全色及开、闭状态标志的，扣2分；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的，每处扣2分。		
		4.3.3 工业气瓶	1. 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出入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3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每5年检验一次；超过30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3. 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4.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5.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6.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5瓶；若超过5瓶，但不超过20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20瓶以上，应设置二级瓶库。 7.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大于10m；可燃与助燃气体气瓶距离大于5m；高处动火作业时，可燃、助燃气瓶与动火点垂直投影点距离大于5m。 8. 气瓶库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可燃气瓶库应有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且室内有电气开关。 9. 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1.5m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16	未在检测周期内使用，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3 特种设备	4. 3. 4 锅炉（燃油、燃气、燃煤锅炉）	1. 锅炉与辅机锅炉应满足：“三证”齐全；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 2. 应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 3.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4. 燃油、燃气锅炉应有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 5. 燃煤锅炉燃烧设备应方便调节、燃烧效率高、且有利于环境保护。 6. 燃油锅炉房室内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超过 5m³、轻柴油不超过 1m³，室内油箱及附属设施应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设直通室外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室内油箱应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应并列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排油阀装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 7.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未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 8. 其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应符合 GB 50041 的有关规定。	16	未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锅炉无“三证”（产品合格证、登记使用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分；安全附件损坏，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不齐全、灵敏、可靠的，每项扣 2 分；排污装置泄漏的，每项扣 2 分；未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的，每项扣 2 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管道泄漏，保温层破损，管道构架不牢固的，每项扣 2 分；辅机设备不符合机械安全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安全工作记录的，每项扣 1 分；燃油、燃气锅炉未设置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的，扣 2 分；燃煤锅炉燃烧设备不方便于调节的，扣 2 分；室内油箱的总容量超量的，扣 2 分；室内油箱未采用闭式油箱，未设置直通室外通气管的，扣 2 分；通气管上未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的，扣 2 分；油箱上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的，扣 2 分；室内油箱未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未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的且未设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的，扣 2 分；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设置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的，扣 2 分；锅炉房内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未按 GB 50041 有关规定设置的，每项扣 2 分。		
		4. 3.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技术资料和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 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 4. 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6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驾驶员未取得厂内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证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4. 3. 6 电梯	1.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并将检测合格证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2. 应在轿厢内乘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 3. 应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 4. 应提供电梯每半月维保记录。 5. 电梯机房内应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并悬挂于电梯主机侧面的墙壁上，便于电梯出现突发故障时取用。	10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未张贴检测合格标志的，扣 2 分；未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的，扣 2 分；未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的，扣 2 分；未提供电梯维保记录的，扣 2 分；电梯机房内未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的，扣 2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3 特种设备	4.3.7 起重机械设 备（吊机、 吊车、吊具 等）	1. 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索具的安全系数和报废标准，应符合 GB 6067.1 、GB 6067.5 的有关规定（非特种设备除外）。 2.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3. 构成特种设备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4. 起重设备上升高度限位、超载保护装置应提供定期维护记录。 5. 吊钩防脱装置应完好。 6. 升降机的门应进行电气联锁。	10	未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的，不得分；安全路线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2 分；起重机械设备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每项扣 2 分。		
			作业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2	作业现场未设定置线、标识的，未按照标识顶置摆放的，每项扣 1 分。		
	4.4 作业安全	4.4.1 作业环境 和作业条 件	作业现场应配备： 1. 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 2. 消防设施与器材； 3. 设置照明和应急照明； 4. 安全通道，且安全通道畅通。	4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走道、平台、梯子、栏杆、地坑等防护： 1. 生产车间内应设安全走道，宽度应大于 1m，两侧宜用宽为 0.08m 黄色铅油线条标明。 2. 架空走道与平台的净高，不宜低于 2.2m。架空走道应采取栏杆及防滑等防护措施。 3. 钢梯、工作钢平台、防护栏杆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4053.1 、 GB 4053.2 、 GB 4053.3 及各专业设计规范等的有关规定。 4. 平台、楼梯、架空人行通道、坑池边、升降机口和安装孔等，应设置栏杆、围栏或盖板。 5. 有上人要求的吊顶建筑物，吊顶内宜设置检修通道。通道和栏杆要求应与安全通道相同。检修通道高差变化处应采取保护。 6. 在操作面设置的地沟或管沟，应设有牢固平稳的盖板。 7. 车间及仓库潮湿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8. 仓库占道率小于 5%，且消防通道畅通。	8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下列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变配电室、中控室、消防泵房和消防控制室、锅炉房等。	2	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的，每一处扣 0.5 分。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高处作业； 4. 大型吊装作业； 5. 临时用电作业； 6. 断路作业； 7. 动土作业； 8. 盲板抽堵作业。	15	未编制企业涉及的危险性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 5 分；危险性作业未实施作业许可的，不得分；危险性作业许可证填写不规范的，每处扣 5 分；审批权限和制度不符合的，扣 10 分；未编制动火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4. 4. 2 生产过程控制	一、棉纺 1. 抓棉机开车应严格执行开关车顺序，应先开风机，再启动抓棉机；做平台升降型抓棉机下部清洁工作前必须切断电源。 2. 混棉机上部清洁工作或处理故障时，登高作业必须用专用登高用具，严禁手攀、脚踩传动部件登高。 3. 搬运给棉罗拉时必须有两配合。 4. 成卷机重新生头时必须使用生头板操作；斜帘导盘处、V 型帘与导盘处做清洁工作时，必须关车。 5. 梳棉机喂卷生头时，手指不准平行伸直，手应屈指，用手背推送棉卷头，给棉罗拉换卷时应先将铁钎安放妥当，上卷后要注意铁钎两端长度适当，防止滑落；严禁锡林未停稳开启抄针门；锡林、刺辊未停稳时，严禁刷大小漏底；道夫未停稳，不准做吸风罩内的清洁工作；道夫上绕棉网时，严禁用手剥取，应使用专用工具进行；清除锡林、道夫三角区域花，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当锡林缠绕花时必须先停止给棉，再关车，待设备停稳后再进行处理。 6. 细纱机锭子传动时不准从筒管底部拔取管纱，拿下皮圈花衣时应防止手指轧伤。取大铁辊或大木杆时必须放置平稳，防止坠落；罗拉上和罗拉颈处缠绕花衣时，应按安全操作要求处理。落纱时严禁脱手推送落纱小车；落纱机上车后才能开电源装置，用毕后及时切断电源；车上槽板、脱电装置及落纱机电刷保持清洁；运输小车使用时必须慢行，并随时使用信号或吹哨；理管机开车前应环顾车旁人员，人离机时随手切断电源。 7. 气流纺机禁止开车处理缠花，落筒要稳，防止筒子落地砸伤脚。	7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2 生产过程控制	二、织造 1. 络筒机在运转中槽筒或槽筒轴缠绕回丝时，必须关机后处置；生头落纱时要把缠绕在二指上的回丝取下。座车运行时要注意左右两侧，纱管落地时须下车检取。 2. 整经机运转时不准在大经轴及车肚做清洁；落轴时应检查两端顶杆是否脱开，并应两人配合；经轴落下后应慢速滚动，不可冲撞，并注意滚动下方状态；风扇清洁须关车进行，开车时须用慢速操作。 3. 浆纱机开冷车前应放尽锡林和管道内的冷凝水；关车后应放出余汽。上、下经轴时，必须两人同时配合协调操作；上轴当心轧手，下轴小心砸脚；浆轴下车要将织轴小车两头卡子扣紧；烘房内禁止烘烤与生产无关的物品。 4. 调浆设备：烘房操作要戴防烫袖套，在浆槽部位工作时要注意水汀管和沸管，防止烫伤，不可将手伸进浆锅内取物，处理浆槽工作时必须关水汀；车头未装好防轧装置不得开车；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燥，防止滑跌。 5. 有梭织机严禁双手同时开、关车；机器运转中，梭库内少于两把梭子时，严禁挡车、帮接、修机工从梭库内取梭。 6. 无梭织机严禁双手同时开、关车，严禁二人同时操作一台机器；处理断头和故障时应先观察报警指示灯，确定机器停稳后才可操作。	6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三、化纤 1. 聚酯热媒安全操作： 操作带压设备，开、关、带压阀门以及设备检查、必须戴石棉（布）手套、防护眼镜或面罩；设备检修前必须经工艺技术人员确认，带压检修必须加盲板，并在电器开关、阀门处挂上“禁止乱动”标牌；禁止用汽油等危险物品生火或清洗设备，岗位周围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送排气、液等介质要缓慢，严禁粗野操作，严禁将有害气体、物质（重油）等排入大气或下水道；经常检查地下槽内的废水，并及时抽排，避免因水泵故障积水过多而造成槽内设备淹浸，槽内废水严禁排入下水道。 2. 聚酯酯化安全操作： 严禁擅自在装置内动火及拉临时电线，根据生产需要必须到现场动火时，要填写动火单，执行审批程序；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做到懂本岗位生产过程中的火灾的危害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对所有设备装置管道上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阻火器、氮封系统、放空系统、防爆系统、接地和防静电线，不得擅自拆除，发现失灵、损坏，及时检修和汇报。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2 生产过程控制	三、化纤 3. 聚酯投料岗位安全操作： 操作时必须戴好防尘口罩；电动葫芦必须由专人操作，使用前必须检查防爆装置，限位开关、钢丝绳、吊钩等的可靠性。使用时起吊、行走按钮不得同时按住，禁止同一台葫芦同时起吊两包 PTA，禁止斜吊；在使用剪刀后，必须将剪刀放在指定位置，以防掉入 PTA 输送系统，不得将剪刀随手玩弄，以免失手伤人；在系统运转前，要确认系统中的含氧量低于 5%（体积），启动输送 PTA 风机的顺序是：先开风机，后开出口阀；停机则相反，即先关出口阀，后关风机。 必须保持良好的通风，车间内 PTA 粉尘必须每班清扫，清扫的粉尘禁止随意乱倒或倒入下水道，PTA 投料要尽量避免粉尘飞扬，严禁在车间内明火作业或吸烟。 4. 粘胶纤维二硫化碳计量安全操作： 碱液、水及 CS₂ 等应该预先按工艺要求分别压入各计量桶内待用，当五合机加料前必须首先查对记录液位上限。料加完后必须查对液位下限，保证数量正确；计量室所有阀门随开，用后既关，停车时必须将所有阀门关闭；加料时密切注意各考克启闭情况，防止边打边加，在加压 CS₂ 和碱液时不可离开岗位，防止事故发生；每班要将 CS₂ 溢流桶的考克开一次，放尽桶内 CS₂，以保持畅通和计量正确；每班将压缩空气气液分离器放水一次。 5. 粘胶纤维五合机安全操作： 投料前应检查机内清洁，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位置；投料操作开反车、加碱、见碱液喷出后，放投料袋拉铃通知轧粕间投料。倘若浆粕未投立即关闭碱阀、并与轧粕间联系；投料过程中，随时注意机械运转情况，防止轧刹；投料完毕调正车、注意机台温度变化情况；碱液加完、关闭加碱阀，在另一点测温，温差控制在±2℃；按规定掌握黄化初温，使真空度达 0.08×10⁵Pa 以上。 6. 后溶解安全操作： 接到五合机出料讯号，先检查进出料口考克是否正确，再开动进料泵，待进到玻璃液位管看见料时，开动搅拌，进行研磨，进料时人不得离开岗位，注意泵是否有异响，进料完毕，即刻停泵，关进料阀；进料后，开足内外夹套盐水，以尽可能降低温度，每半小时记录温度一次，出料前应调节盐水进口阀门，以保证出料时达到工艺规定的温度；后溶解要准时出料，出料时应停止搅拌，混合桶高位铃响不能出料时，要与当班者取得联系，等待通知再次出料；提前半小时取测定 kW 值试样，并注明机号批号。	9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2 生产过程控制	三、化纤 7. 涤纶纺丝安全操作： 在修整清洁纺丝板面时，要戴好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严禁手臂裸露，防止灼伤和高温熔体溅入面部；在添加热媒时，严防跑、冒、滴、漏，如渗透到保温层，须将保温层浸湿部分全部清除更新。拆装该系统管道阀门和法兰时，要放好盛器，备好相应灭火器，严格执行用火制度；清洁甬道、视镜、环形上油器时，虽然环吹头可自行锁定，但也要采取进一步安全措施，防止环吹头滑下伤人；各控制系统和现场仪表显示值不相符及时通知电仪部门并做好记录；控制柜仪表失灵，要观察现场仪表显示值，各报警装置仪表失灵要立即限时修复；气相热媒升温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升温，速率不可过快，以免引起事故；环形上油器需要拆卸时工具要拿牢，防止落入甬道造成伤害事故；计量泵启动前先要盘动，否则不能启动，调换泵或泵轴时，要防止身体或头部碰撞到其他的泵轴。 8. 涤纶短丝欠伸安全操作： 升头时须先放下各道压辊，在慢速下由卷曲控制台配合进行；牵伸机绕辊时，待车速停稳时，需用专用工具清除，严禁使用剪刀钩刀处理；开关蒸汽要戴防护手套，操作高处阀门不要用力过猛，保持身子平稳；紧张热定型升温要缓慢，应先检查疏水器阀门是否打开；生头和处理绕辊后，身子及面部不准进入滚筒区内；当紧张热定型门较长时间开启或检修滚筒时，要插好安全销。 9. 涤纶短丝打包安全操作： 主压上升或下降时，手严禁伸进棉箱，以防止手被带入造成伤害；穿包带时，注意配合，避免刺伤对方面部、眼睛；拆包剪断包带时，须防包带反弹伤人；轨道上和包输送辊上不能站人，防止滑倒意外事故发生；做清洁工作时，严格按照规定路线操作，不许站在操作平台上，防止摔落；打包机工作时，严禁他人进入工作区域。	9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四、染整 1. 烧毛机安全操作： 开车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开车时必须做好确认；开车前必须检查机械、电气设备及安全防火设备是否完好。如发现不妥处，应立即汇报，待装妥后再开车；煤气烧毛机开车点火，必须指定熟悉煤气操作的专人负责；煤气点火先排风 3 至 5 分钟，然后点火，最后开煤气考克发火。停机先关煤气再停机，最后关风泵，以防煤气爆炸；停机后一定要关闭煤气总考克，以防煤气溢漏，产生中毒或爆炸；检查煤气考克是否漏气时，不可用火点，不可用鼻子去闻，要用肥皂水去检查；发现火警时，应及时切断火源，同时关闭煤气，切断电源，在机上燃烧的布不要用手去拉，特别是化纤织物，以防烧伤皮肤；干落布时，出布操作要注意布面上是否有火星残留；用人工甩布时，不准坐在或立在退浆池边上，以防跌入池内。	8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2 生产过程控制	四、染整 2. 丝光机安全操作： 开车前，检查电气设备、传动设备及一切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检查轧车、布铗、蒸箱、平洗槽、落布架及传动设备齿轮等是否有异常，如发现问题及时与车间联系；开车时要前后联系呼应后方能开车，须由低起步，慢慢调节至工艺要求的车速；发现卷边，不得在轧辊进口处剥，必须用竹夹子纠正；机械运转时如要上机台旁的轧栏亭，水平台必须注意上面是否有油污及碱液，防止站上去后脚底打滑，人跌倒发生伤害事故；在修理浓、淡碱泵时要戴好防护眼镜，在打碱时应先检查出液考克是否已开启；眼睛万一溅到碱液要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然后到医务室处理；手与浓碱接触要戴橡皮手套，防止浓碱腐蚀皮肤；进入蒸箱穿头处理故障，先检查蒸箱铁盖上的钢丝绳和链条是否牢靠，吊蒸箱盖时人不可站在蒸箱盖下面，起吊后蒸箱铁盖一定要用保险梗保护好，防止产生意外事故；人在热平洗槽内处理故障穿头时，脚要站稳，不可踏在导辊上，并要切断总电源；烘缸停车时必须关闭水汀，并把回汽氩打开，烘缸水汀压力不得超过红线。	8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3. 高温染色： 机器注水时，禁止超过正确的注水水位；排水前，应先将循环泵和加料泵停下，并停止加热或冷却；开启缸身工作门前，要确认机器温度已在 85℃ 以下，循环泵加料泵已停止，压力表读数为零；开启过滤器工作门前，要确认机器温度已在 850C 以下，循环泵加料泵已停止，压力表读数为零，染液已排走；机器内还有液体和压力时，禁止对其进行维修工作。				
			五、成衣 1. 裁剪工安全操作： 使用手推落布机、电刀、钢带裁剪机时，必须集中思想，应避免与他人讲话谈笑，做到仔细认真操作；手推落布机在操作前，应检查电线、插头等是否完好，电线不得放在刀口前，落布幅度控制在 15cm 之内、不能超过手推刀前面挡板，手不能放在刀口前面；手推电刀在操作前，应检查电线、插头等是否完好。电线不得放在刀口前，应吊在电刀上端，以免割破电线；磨或换手推落布机、电刀刀片时，必须关闭电源，不准开车磨刀。调换刀片后要拧紧刀架上的固定螺丝；钢带裁剪机在操作前，应顺手拿取裁片，不准反手拿取。取刀口边碎料时，必须在关车停稳后进行；在钢带裁剪机抬面上理裁片时，必须关车，并要与刀口保持一定的距离；听到裁剪电刀有异响应立即关闭马达，并通知保全工维修，发现马达有异味应切断电源并通知电工维修。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2 生产过程控制	五、成衣 2. 缝纫工安全操作： 在开机之前，要严格检查机器各部位及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检查工具、夹具与量具是否完好；在操作过程中严禁把手放到传动带中，严禁放入挑线杆和机针下面，确保安全操作；在换取梭芯、梭套和穿线时，脚必须离开脚踏板；要注意保持油箱和机身的清洁，油量不能低于最低油标线，要严格按照规定加油；但不得随意拆卸机器；在缝制产品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工艺技术要求进行操作，针码均匀，大小规范，线路顺直，严格控制公差。在流水操作中，传递裁片时，不乱发，不错号；各道缝纫工序必须严格监督前道工序的质量问题，如发现质量有误，要及时停止向下道工序传递，并向领导报告；当离开机器时，一定要注意关机，不可空机等待。 3. 熨工安全操作： 熨斗在使用前，应检查电器、接地装置是否完好，严禁带损使用，如有机械故障及时通知保全工维修；熨斗必须放在耐火架上，操作中应随时掌握熨斗温度，防止火警；熨斗的电线应悬吊在操作处的上端，以免熨斗烫坏电线；熨斗旁不准堆放易燃物品，烫衣抬板上的衣服（衫裤）不要堆放过高，防止碰到熨斗上；如需要离开岗位或下班时，必须拔掉电源插头；使用蒸汽烫衣机，必须严格按工艺要求操作，并注意锅炉、熨斗操作中的安全。 4. 环刀工（裁刀）安全操作： 使用时需先拉上护刀片罩，然后再启动电机；使用后必须罩下护刀罩；使用时需戴钢丝手套及穿着绝缘工作鞋（操作时左手前右手后）；使用时如需停止钢刀转动，或因其他某种故障，应立即关闭电源，等机械全部转动停止后，再予以检修操作；离开车位，必须关闭开关；固定架中的轴承润滑油，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每月去除整机中的布尘一次；每周去除磨削装置中的布尘一次。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4. 4. 3 作业行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必须粘贴安全标签，在盛装、输送、贮存危险化学品的设备附近，采用颜色、标牌、标签等形式标明其危险性。 3. 企业使用的化学品必须按规定储存，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负责保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测。 4. 应按相关要求在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8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未定期进行检测的，不得分；其他小项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 1 分。		

表B.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4部分 纺织企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3 作业行为管理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需要规范的作业行为主要包括： 1. 遵守劳动纪律。 2. 设备开机前按规定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 3. 运转中的设备禁止进行擦洗、清扫、拆卸和维护维修等可能直接接触运转部位的操作。 4. 工作过程中，如有故障，停机通知修理，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工作状态。 5. 作业完成时按规定进行停机操作，关闭电源，清理岗位作业环境。	5	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存在“三违”行为的，每项扣1分。		
			设备检维修应执行断电挂牌制度，作业现场应有专人监护。	2	未执行的，不得分；未挂操作牌作业的，每项扣1分；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扣1分。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无配备标准的，不得分；配备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个体防护装备的，不得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扣0.5分。		
		4. 4. 4 岗位达标	1.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3. 各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3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班组无安全活动记录的，扣0.5分；频次和学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0.5分；现场询问，作业人员不掌握其岗位职责的，每人扣0.5分；部门没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记录的，每项扣0.5分。		
		4. 4. 5 相关方管理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2	以包代管的，不得分；未纳入甲方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1分。		
			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承包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2	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每项扣1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1分；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6分。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甲方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2	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每一个扣1分；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一个扣1分；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1分；甲方未进行有效统一协调管理交叉作业的，扣3分；相关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亡工事故的，除本分值扣完后加扣4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6 警示标志	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 企业应建立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 2.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照 GB 2893 及企业内部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应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岗位主要危害因素、风险、造成后果、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管控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疏散通道等内容。	4	未建立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危险场所未设置警示标识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厂区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435	得分小计		
评审/自评单位：_____							
评审/自评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自评组组长：_____							
评审/自评组主要成员：_____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详见表 B.5。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1 工业建筑	1. 企业应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确定其耐火等级。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含后续补充的）应齐全，耐火等级的评定资料应完整。 2. 各建筑物实际耐火等级、限制层数和最大允许面积均与其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相适宜，且有明显标识。 3. 各建筑物依据其使用特点和耐火等级所设置的防火墙、防火门、泄压面积等均应符合 GB 55037 的相关规定。 甲、乙、丙类厂房和仓库的安全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并有明显的安全标识。 4. 企业应提供危险建筑物鉴定结论或报告，鉴定结论或报告应有鉴定部门责任人签字，并建立档案。 5. 企业应根据危险建筑物的鉴定结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有明显的标识。	15	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项扣 3 分。		
		4.1.2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项目“三同时”管理 1. 设计阶段：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设计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且通过验收审查。 2. 施工阶段：项目配套的安全设施同步建设，且经过试运行。 3. 验收阶段：安全设施经验收后，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4. 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0	查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和审查记录，一项不合格 2 分。 查安全防护设施试运行记录，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查验收报告和安全设施运行状况，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生产、贮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评价，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查建设项目概算清单。无安全设施资金概算扣 3 分，使用不当扣 1.5 分。		
		4.1.3 设施设备检修	建立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2 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安全设施台账和监测及报警设备台账，制定检维修或维护保养计划。	3	无设备设施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 2 分。		
			按检维修或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或维护保养。	6	未按计划检维修或维护保养的，每项扣 2 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2 分；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 2 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检维修记录的，扣 2 分；未经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项扣 2 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每项扣 2 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1 设施设备管理	4.1.4 设施设备拆除、报废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6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或拆除的，不得分；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不得分；资料保存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 本质安全	1.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2. 机械设备应运行平稳，产生振动的设备应有主动隔振装置，传动结构和运动部件的暴露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3. 其他机械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连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 保护线完好可靠；梯台应符合要求。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4.2.2 食品设备通用要求	1. 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2.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 3. 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4. 按规定保持压力、温度稳定，符合要求，无超温、超压现象。 5. 操作控制柜与线路防护符合要求；控制台显示完好，功能指示清晰；按键动作灵敏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连接牢固。 6. 各种阀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7. 各种管道安装合理、联接牢固、管路畅通、外表清洁、无泄漏；支撑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振动；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保温层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过滤器无堵塞现象，压力适中。 8.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安装牢固，间隙符合标准无摩擦。 9. 各转动部位、轴承运转平稳，各润滑系统良好，无渗漏现象；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 10.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对电气设备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应在零线或设备接零处采用网络埋设的重复接地。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 11. 车间内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用无毒、耐腐蚀、不生锈、易清洗消毒、坚固的材料制作，其构造易于清洗消毒。 12. 操作平台及护栏、爬梯等符合标准，焊接牢固、无脱焊、变形、腐蚀、断开等缺陷。	12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3 食品加工设施设备	1. 真空滚揉机：真空表指示灵敏准确，抽空时间设定控制准确。 2. 金属检测机：使用独立的电源线，电源电缆要远离发热物体，设备应单独按标准接地；应由专门技术人员操作；工作中必须定期检查灵敏度。 3. 搅拌机：切刀应牢固、无松动、无损伤；开转转刀前必须将护盖盖到位；设备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性标牌。 4. 制皮机、脱毛机：应由经过针对性培训的专门技术人员操作。 5. 离心机：制动器保持良好。 6. 纯净水设施：叶轮防护网应完好。 7. 切丁机：切削旋转部位要有防护；检修时必须由专人监护。 8. 臭氧发生器：机器周围环境空气清洁，避免污染及粉尘，避免在潮湿的环境下使用；设专业人员操作。 9. 漂烫锅、配汤锅、杀菌锅、分汽包：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3 号，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9 号修正）的规定检验。 10. 燃气油炸锅：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管道安装合理，无泄漏现象；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仪；排风装置应防爆；必须有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液化石油气气瓶放置稳定可靠，并在通风良好、干燥、且不能有曝晒的地方单独储存，严禁烟火，专人管理。 11. 电油炸锅：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开机及工作时至少要有两名技术人员在场，并保持在使用过程中人不离机；油槽内油加至工作位置，设备加热管严禁干烧；设置油烟浓度报警装置，配备消防器材；电控箱及其他有电器元件的部位应保持干燥；每次给设备加油时，应仔细检查，确保将油槽内尤其是放油管内外水放净；炸锅下方应设有沸油回收装置；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做好记录。	1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4 罐头生产设施设备	1. 切断机：刀片固定牢固，轴承润滑系统良好；在调刀磨刀时，严格按操作规程并有专人监护，有明显警示标牌。 2. 开瓣机：开瓣刀片固定牢固，轴承润滑系统良好。 3. 罐头封口机：机头真空度不小于 $6.93 \times 10^4 \text{Pa}$ 。 4. 毛刷机：毛刷滚子保持完好，无损伤。 5. 淋碱机：泵、管道畅通，过滤网无堵塞现象，压力稳定；淋碱回水箱防护齐全，防止外泄。	1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4 罐头生产设施设备	6. 反渗透纯净水：打开浓水排放阀和反渗透膜出水阀，反渗透膜进口压力不得超过 2.8MPa，产水压力不得超过 0.35MPa。 7. 风淋室：风机中效、粗效过滤器应保持清洁。 8. 漂烫锅、配汤锅、杀菌锅、切丁机等设备与食品加工专用设备要求相同。 9. 预煮锅与预冷锅、洗料、上料机、传送带、洗罐机、打浆机、分级机、洗果机和其他设备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	1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5 面粉生产设施设备	1. 吸式比重去石机：运转平稳可靠、振动小、噪声低、无灰尘飞扬，风量调节方便。 2. 自衡震动筛：振动幅度，平衡，均匀，噪声低，能耗小，清理效果好。 3. 热收缩包装机：加热管两侧电线无老化，石英管无破裂。电红外加热器运行灵敏，防护良好，控制系统灵活。 4. 磨面机：工作顺序：先喂料，后合闸；先离闸，后停料。 5. 卧式打刷麦机：要求打刷效果好，增碎率低，动耗低，密封性好。 6. 效平筛：要求高转速、小回转半径，筛粉效率高。 7. 磨光拉丝机：砂轮拉丝刀架应灵活、可靠、准确，适合磨光和拉丝的实际需要。 8. 撞击松粉机、高效物料分级机、清粉机、电脑料斗称和其他设备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 9. 以上设备均应符合防爆要求。	12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6 食品发酵设施设备	一、粉设备： 1. 十二级旋流分离器和其他设备都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 2. 浸泡罐：检查孔、溢流装置齐全。 3. 脱胚磨、针磨、分离机、浓缩机的三角带松紧度合适，不过松或过紧。 4. 符合防爆要求。 二、化设备： 1. 糖化罐：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浆叶完整有效，搅拌物料均匀；搅拌叶片和立轴连接牢固，无严重磨损、腐蚀现象；清理和更换搅拌叶片要严格按章操作并有监护。 2. 层流罐：排污、溢流装置齐全、畅通、无损坏；表面防腐良好，保温完好无脱落。 3. 调浆罐：内防腐层无损坏、鼓泡及脱落现象；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浆叶完整有效。	1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6 食品发酵设施设备	三、发酵设备： 1. 发酵罐、消泡沫剂罐：搅拌叶片和立轴连接牢固，无严重磨损、腐蚀；清理和更换搅拌叶片要严格按章操作并有监护。 2. 种子罐、维持罐：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浆叶完整；内部盘管固定牢固，无漏点。 3. 流加糖罐：检查孔、排污装置齐全；罐体外表面防腐良好。 4. 等电罐：内防腐层无损坏、鼓泡及脱落现象；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浆叶完整有效；内部盘管固定牢固，无漏点。 5. 离交柱：排污、溢流装置齐全、畅通、无损坏。 四、精制设备： 1. 流化床、炭柱和其他设备都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 2. 中和桶、脱色桶、结晶罐、助晶槽：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浆叶完整。 3. 分目筛：各连接软管牢固，无破损现象；各层筛网安装牢固、无破损。	1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7 烘焙加工设施设备	一、输粉和搅拌设备： 1. 输粉设备及管道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压力、温度、耐化学腐蚀要求。 2. 搅拌设备的温度监控设备应符合国家检测设备的要求。 3. 各类泵的电缆配线应穿管保护，钢管与输粉机之间应采用蛇皮管或挠性软管可靠连接；钢管或软管端头应连接可靠无脱落现象。 4. 泵类设备裸露旋转部件（如联轴器）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5. 搅拌设备内腔应使用高硬度的不锈钢。 二、焙烤设备： 1. 应有完整的温度控制系统，并可以分别控制上、下火的温度。 2. 燃气报警设备灵敏度符合要求，保持状态良好。 3. 焙烤设备可随时调整焙烤时间。 4. 烤炉的隔热设施良好保证焙烤房间的温度不高于 28℃。 5. 应装设符合国家规范的保温隔热设施，及防烫伤警示。 6. 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7. 压力系统及压力管道应符合国家规范，燃气管道按 GB 50028 的规定安装。	1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7 烘焙加工设施设备	三、制冰设备： 1. 各连接处无漏水现象。 2. 水系统试运行，应设置旁路，不应进入本设备管束内。 3. 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避免低温冻伤。 四、成型设备： 1. 有控制湿度的系统。 2. 有完整的报警系统。 3. 制动、限位装置齐全，完整，灵敏可靠。 4. 有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金属外壳应进行接地。	1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8 食用油加工设施设备	一、斗式提升机： 1. 斗式提升机及专用带无疲劳变形，保持一定的预张紧力，运转良好。 2. 料斗与斗提及专用带连接牢固，无松动、无脱落。 3. 料斗形状正常，无变斜、无破损。 4. 头轮形状正常，润滑良好。 二、刮板机（皮带、螺旋输送机）： 1. 刮板链条和传动链条松紧一致，无卡碰机壳。 2. 传动链条（皮带）应润滑良好，无磨损现象。 三、蒸炒锅： 1. 搅拌系统运转正常，变速器基本无漏油现象。 2. 设备内外无严重磨损，油气管道压力符合要求。 3. 设备保温良好，锅低密封处及出口不渗漏料渣。 四、灌油压盖机： 1. 操作控制系统完整可靠，瓶托，油阀，进出瓶畅通，压盖动作灵活。 2. 密封圈完整无损。 五、榨油机： 1. 榨油机榨螺的磨损情况应在规定范围内。 2. 榨油机方形轴托、油龙链条状态正常。 3. 榨油机榨条应排列有序，不得聚堆、松动，出油位置正常。 六、烘干机 1. 烘干机各层温度应在正常范围内。 2. 烘干机减速箱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声响。 3. 烘干机下料数量应在控制范围内，气压不得超过允许范围。 4. 各处连接应无松动，紧固良好，避免产生摩擦。 5. 减速箱油位应保持正常油位。 6. 烘干机大轴承不得缺油，每班次应检查一遍。 七、筛选机、水化锅、粉碎机、减速机、贴签机、提箱机、炒籽锅等设备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9 仓库	1. 仓库内堆放物品的堆垛与楼板和屋顶、照明灯、墙、柱以及堆垛之间的距离应符合 XF 1131 的要求。 2. 仓库内储存的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小于 0.5m，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小于 1m。 3. 按 GB 50016 和 GB 50140 规定的数量和种类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且灵敏可靠。 4. 照明灯具完好率 100%。 5. 丙类固体物品的仓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灯具的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6. 应当在仓库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仓库的非必要电源；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 7. 仓库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8.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严格划定堆装区域线，每个堆垛面积不大于 150m ² ；仓库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m。 9. 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 10. 仓库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如需设置办公室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仓库外。 11. 粮食仓库应符合 GB 50320 和 GB 50322 的要求。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10 制冷设施设备	1. 制冷机房、变配电所和控制室均应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门应采用平开门并向外开启； 2. 风冷和蒸发式冷凝器的布置需要通风良好、风向无影响；无其他热源的影响；满足周围环境对设备噪声的要求。 3. 活塞式制冷压缩机排出口处应设止回阀，螺杆式制冷压缩机吸气管处应设止回阀； 4. 制冷压缩机（制冷压缩机组）冷却水出水管上应配置断水停机保护装置。 5. 制冷剂循环泵应配置下列安全保护装置：断液报警和自动停泵装置；排液管上应配置压力表、止回阀；流量和压力保护装置。 6. 制冷系统内所有压力容器和阀站的集管上应配置压力表或真空压力表，不凝性气体分离器未配置压力表或真空压力表时，应在其回气管上配置。 7. 活塞制冷压缩机、空气分离器、集油器、热虹吸罐、烤炉、蒸箱和其他设备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0 制冷设施设备	8.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低压循环贮液器、高压贮液器、排液桶、油分离器、汽液分离器容器完好，符合压力容器使用标准。 9. 冷凝器和蒸发器：换热表面管、片清洁完好，无损坏，无脏堵，换热充分。 10. 中间冷却器：容器保温隔热层良好，无跑冷现象。 11. 制冷剂泵（屏蔽式氨泵）：泵体完好；叶轮完好，石脉轴承完好，输送液体无噪声 12. 机械通风冷却塔和水泵：冷却塔风机支撑牢固可靠，叶轮运行平稳，无振动。进风口挡水栅完好无损坏，无杂物吸入。 13. 氨制冷系统集油器的放油口应配置截止阀和快速关闭阀。 14. 氨制冷机房贮氨器上方应设置水喷淋系统。 15. 液氨储罐增设围堰。 16. 压力容器、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区域、关键操作部位等应设置安全标识。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11 冷库	1. 冷间内照明灯具应选用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冷间环境条件、可快速点亮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2. 必须有完整的温控与湿度控制系统，并能够保证温度湿度的实际数值相对于设定的偏差不大于 3%。 3. 库房内车辆及叉车行车区域，承重结构应设置防止碰撞等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所使用的保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对于保温设备的相关要求。 5. 制冷剂泄漏指示报警设备应设有备用电源。 6. 库房内的制冷设备间和阀站间应设置事故排风装置，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 7. 穿越冷间保温材料敷设的电气线路应采取防火和防止产生冷桥的措施。 8. 内部墙壁设计必须使用不易产生脱落物质且能够防潮抗热的材料，必须对温度与湿度必须有监控系统且有相关记录管理。 9. 冷间内的动力及照明配电、控制设备宜布置在冷间外的通风干燥场所。 10. 冷库库房的楼梯间应设在穿堂附近，并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通向穿堂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当层数不超过 4 层且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时，直通室外的门与楼梯间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 11. 冷库库房采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等轻质复合夹芯板做保温隔热围护时，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且 B1 级芯材应为热固性材料。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2 实验室、质检中心	1.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应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在使用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应设通风机械，宜配备氧气含量测报仪。 实验室内气瓶应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等设备。放在室外的气瓶应设置在实验室外避雨通风的安全区域。 实验室使用后的残气(或尾气)应通过管路引至室外安全区域排放。 实验室适当处应设置应急喷淋器，在实验台附近应设置洗眼器。 2. 应提供危险化学试剂清单及化学品技术说明书(MSDS)。 3. 化学试剂应分类存放。 4. 储存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灭火设施，现场应提供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危害特性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 6. 废弃的危险化学试剂应提供处置方案或措施。 7. 储存剧毒危险化学品应执行“五双”制度。 8. 化验室危险场所应设安全警示标志。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4.2.13 污水处理设备	1. 污水处理的输水、输泥和输气管线的布置应使管渠长度短、损失小、流通畅、不易堵塞和便于清通。 2. 寒冷地区污水处理构筑物应有保温防冻措施。 3. 处理构筑物应设置栏杆、防滑梯等安全措施，高架处理构筑物还应设置避雷设施。 4. 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的排水泵站、厌氧消化区域、加氯间、地下式泵房和地下式污水厂箱体以及其他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密闭房间或空间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4 的有关规定执行，即设置甲烷、硫化氢和氯气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 5. 涉及酸碱腐蚀性岗位应设置洗眼器和必要的冲洗设施。 6. 污水处理系统防爆型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确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4 变配电系统	1. 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 2. 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 3. 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 4. 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地势不应低洼，现场无漏雨、无积水。 5. 变配电间的门应向外开启，通向高压配电室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6.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小动物进入的网罩，防护等级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 GB 4208 规定的 IP3X 级。直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应采取防止雨、雪飘入的措施。 7. 油浸式变压器应设有 100% 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 8. 配电装置中电气设备的网状遮拦高度应大于 1.7m，网孔应小于 40mm×40mm，用栏栅门应装锁。栅状遮拦高度应大于 1.2m，其最低栏杆至地面净距应小于 200mm；所有屏护遮拦装置应安装牢固，PE 线连接可靠。 9. 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高压配电室应配备绝缘工具并定期检测。 10. 配电室应设置备用照明、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1309 的有关规定。 11. 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 12. 厂区电缆桥架宜采用托盘式，且过厂区道路桥架或管架应设置限高警示标识；生产车间的电缆桥架按工艺要求且宜高出地面 2.2m 设置。	8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15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1. 电气线路和电缆线路应有检测或检查记录。 2.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3.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4.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5. 线路穿墙、楼板或埋地敷设时，应采用穿导管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0041.1 的有关规定；且电缆防护封堵材料应按耐火等级要求，采用防火胶泥、耐火隔板、填料阻火包或防火帽。 6.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7. 火灾爆炸环境应采用 TN-S 接线制。	5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2 设施设备运行	4. 2. 16 动力照明箱、柜	1.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生产车间、锅炉房等场所，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防爆等动力照明箱、柜。 2. 应符合 GB 50054 的要求，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3.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 4. 爆炸危险环境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5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 2. 17 临时用电线路	1. 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制度和手续，其中应明确装设地点、用电容量、安全技术措施、用电负责人、施工人员、审批部门及监检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 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期限宜为 15 天，如需延长应办理延期手续；预期超过 3 个月的，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 3. 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4. 必须按照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 5. 线路应设置总开关控制，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保护电器动作电流与切断时间可靠。 6. 线路与临时用电设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并在规定的动作电流与切断时间内可靠切断故障电路。 7. 设置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熔断器）同事具备短路、过载、接地故障切断保护功能时，可不设总路或分路断路器或熔断器。	5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 2. 18 电气通用设备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拦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 2. 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对电气设备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应在零线或设备接零处采用网络埋设的重复接地。 3. 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并提供定期检测记录。	6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19 电焊机	1.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2. 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3. 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4.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5.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5m，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 6. 电焊机二次线应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 3 个，长度不超过 30m。 7. 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8. 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9. 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特别注意避免电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10. 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5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4.2.20 空压机	空气压缩机外露的联轴器、皮带转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压机保护盖应安装到位，门、顶盖应关闭。空压机机身、无棱角、毛口；所有紧固件和各种盖帽、接头或装置等应紧固、牢靠。管道漆色符合要求，需要标示流向箭头。 空气压缩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	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21 手持电动工具	1. 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2. 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应进行日常检查，包括：是否有产品认证标志及定期检查合格标志；外壳、手柄是都有裂缝或破损；保护接地线联接是否完好无损；电源线是否完好无损；电源插头是否完整无损；电源开关有无缺损、破裂，其动作是否正常、灵活；机械防护装置是否完好；工具转动部分是否转动灵活、轻快，有无阻滞现象；电气保护装置是否良好。 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功能应有专职人员进行定期检查，且每年至少进行检查一次；且在潮湿和常有温度变化的地区或使用条件恶劣的地方应相应缩短检查周期。	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2 设施设备运行	4.2.21 手持电动工具	4. 手持电动工具的定期检查项目还应包括测量工具的绝缘电阻，具体绝缘电阻规定数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87 的相关规定；且经定期检查合格的，应在工具适当部位粘贴检查“合格”标识。 5. 长期搁置不用的手持电动工具，在其使用前应测量绝缘电阻。若绝缘电阻小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87 规定的数值，应进行干燥处理，经检查合格、粘贴“合格”标志后，方可使用。 6.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一般规定、应用场合划分情况以及使用条件等内容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 GB/T 3787 的要求进行使用。	4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2.22 管线	1. 应有全厂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2.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 GB 7231 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3. 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无腐蚀、无泄漏，设置限高警示，有隔热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4.3 特种设备	4.3.1 管理制度	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或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4.3.2 设备台账	1.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明确购买日期、登记注册日期、制造单位、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2.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明确使用设备、检测有效日期、报告编号等内容。	4	未提供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附件台账的，不得分；内容缺项的，每项扣 2 分。		
		4.3.3 压力容器	1. 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缺陷；外表面无腐蚀，无异常结霜、结露等；隔热层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检漏孔、信号孔无漏液、漏气，且检漏孔通畅；排放（疏水、排污）装置完好； 3. 与相邻管道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磨擦等现象。 4. 支承或者支座无损坏，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齐全、完好；接地装置完好，符合要求。 5. 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在刻度盘上画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压力表和安全阀均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6. 生产过程中配套工艺管路上的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7. 运行期间无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10	未提供初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的，不得分；本体有缺陷的，不得分；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 2 分；压力表无压力红线，管道及阀门无安全色及开、闭状态标志的，扣 2 分；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3 特种设备	4.3.4 工业气瓶	1. 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出入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3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每5年检验一次；超过30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3. 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4.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5.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6.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5瓶；若超过5瓶，但不超过20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20瓶以上，应设置二级瓶库。 7.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大于10m；可燃与助燃气体气瓶距离大于5m；高处动火作业时，可燃、助燃气瓶与动火点垂直投影点距离大于5m。 8. 气瓶库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可燃气瓶库应有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装置连锁且室内外有电气开关。 9. 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1.5m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4	未在检测周期内使用，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4.3.5 起重机械设 备（吊机、 吊车、吊具 等）	1. 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索具的安全系数和报废标准，应符合 GB 6067.1、GB 6067.5 的有关规定（非特种设备除外）。 2.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3. 构成特种设备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4. 起重设备上升高度限位、超载保护装置应提供定期维护记录。 5. 吊钩防脱装置应完好。 6. 升降机的门应进行电气连锁。	4	未提供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的，不得分；安全路线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起重机械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每项扣2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3 特种设备	4. 3.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 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 4. 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4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驾驶员未取得厂内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证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4. 3. 7 电梯	1.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并将检测合格证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2. 应在轿厢内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 3. 应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 4. 应提供电梯每半月维保记录。 5. 电梯机房内应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并悬挂于电梯主机侧面的墙壁上，便于电梯出现突发故障时取用。	3	未提供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未张贴检测合格标志的，扣 2 分；未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告标记的，扣 2 分；未提供电梯操作维修工操作资格证书或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操作维修工聘用的协议或证明的，扣 2 分；未提供电梯维保记录的，扣 2 分；电梯机房内未配备松闸扳手及盘车手轮的，扣 2 分。		
		4. 3. 8 锅炉（燃油、燃气、燃煤锅炉）	1. 锅炉与辅机锅炉应满足：“三证”齐全；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 2. 应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 3.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4. 燃油、燃气锅炉应有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 5. 燃煤锅炉燃烧设备应方便调节、燃烧效率高、且有利于环境保护。 6. 燃油锅炉房室内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超过 5m ³ 、轻柴油不超过 1m ³ ，室内油箱及附属设施应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设直通室外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室内油箱应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应并列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排油阀装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 7.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未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 8. 其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应符合 GB 50041 的有关规定。	8	未提供锅炉、压力管道和安全附件在有效期检测报告的，不得分；锅炉无“三证”（产品合格证、登记使用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分；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不齐全、灵敏、可靠的，每项扣 2 分；排污装置泄漏的，每项扣 2 分；未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的，每项扣 2 分；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管道泄漏，保温层破损，管道构架不牢固的，每项扣 2 分；辅机设备不符合机械安全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安全工作记录的，每项扣 1 分；燃油、燃气锅炉未设置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的，扣 2 分；燃煤锅炉燃烧设备不便于调节的，扣 2 分；室内油箱的总容量超量的，扣 2 分；室内油箱未采用闭式油箱，未设置直通室外通气管的，扣 2 分；通气管上未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的，扣 2 分；油箱上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的，扣 2 分；室内油箱未装设排放至室外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其上未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的且未设置于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的，扣 2 分；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设置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的，扣 2 分；锅炉房内余锅炉烟风系统、锅炉给水设备和水处理、供热热水制备、监测和控制、化验和检修、锅炉房管道、保温和防腐以及土建、电气、供暖通风和给水排水未按 GB 50041 有关规定设置的，每项扣 2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作业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4	作业现场未设置线或标识的，每项扣 2 分。		
			作业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4	作业现场没有按规范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扣 2 分；安全通道有障碍的，扣 2 分。		
			应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	4	作业现场发现与本岗位无关人员逗留的，按人数每人扣 2 分。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5	易燃易爆场所未设置安全联锁装置的，不得分。		
			根据危险作业风险辨识建立相应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5	未编制企业涉及的危险性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每项扣 5 分；危险性作业未实施作业许可的，不得分；危险性作业许可证填写不规范的，每项扣 5 分；审批权限和制度不符合的，扣 10 分；未编制动火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4. 4. 2 作业行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必须粘贴安全标签，在盛装、输送、贮存危险化学品的设备附近，采用颜色、标牌、标签等形式标明其危险性。 3. 企业使用的化学品必须按规定储存，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负责保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测。 4. 应按相关要求在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12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未定期进行检测的，扣 5 分；其它小项未按要求做到的，每项扣 2 分。		
			生产过程控制： 1.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处理并在交接班时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2. 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3. 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作业文件的规定组织和指挥生产作业活动，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作业人员在进行危险作业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4. 生产作业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5. 持续开展自动化控制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对自动化改造、安全设计诊断工作不彻底的进行整改。	12	每小项未按要求做到的，每项扣 5 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 4 作业安全	4. 4. 2 作业行为管理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需要规范的作业行为主要包括： 1. 遵守劳动纪律。 2. 设备开机前按规定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 3. 运转中的设备禁止进行擦洗、清扫、拆卸和维护维修等可能直接接触运转部位的操作。 4. 工作过程中，如有故障，停机通知修理，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工作状态。 5. 作业完成时按规定进行停机操作，关闭电源，清理岗位作业环境。	12	未进行管理的，扣 8 分；管理不到位的，每缺一项，扣 2 分；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存在“三违”行为的，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进行扣分（10 分至 20 分）。		
			电气、高速运转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4	未执行的，不得分；未挂操作牌作业的，每项扣 2 分；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 2 分。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	无配备标准的，不得分；配备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个体防护装备的，不得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 2 分。		
		4. 4. 3 岗位达标	1.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內容和要求。 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3. 各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10	班组无安全活动记录的，扣 5 分；频次和学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现场询问，作业人员不掌握其岗位职责的，按人扣分（每人扣 2 分）；部门没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记录的，每项扣 2 分。		
		4. 4. 4 相关方管理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4	未建立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 2 分。		
			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	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不得分。		
		4. 4. 5 警示标志	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4 作业安全	4.4.5 警示标志	1. 企业应建立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 2.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照GB 2893、GB 2894 及企业内部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应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岗位主要危害因素、风险、造成后果、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管控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疏散通道等内容。	6	未建立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的，扣3分；每缺一项扣1分；危险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厂区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3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4.5 重大隐患	4.5.1 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	10	发现一项，不得分。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 食品制造企业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8	发现一项，不得分。		
		4.5.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4. 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10	发现一项，不得分。		

表B.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计分表 现场管理部分【第5部分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业）】（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 现场管理	4.5 重大隐患	4.5.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6.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7.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8.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10	发现一项，不得分。		
		4.5.4 涉氨制冷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10	发现一项，不得分。		
		4.5.5 有限空间作业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10	发现一项，不得分。		
	小计			435	得分小计		
评审/自评单位：_____							
评审/自评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自评组组长：_____							
评审/自评组主要成员：_____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汇总详见表 B. 6。

表B. 6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要素	标准得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目标职责	70		
2	制度化管理	100		
3	教育培训	100		
4	现场管理	435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40		
6	应急管理	70		
7	事故管理	25		
8	持续改进	60		

附录 C
(资料性)
自评报告式样

自评报告式样详见表 C.1。

表C.1 自评报告式样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标 准 化

自 评 报 告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行业: _____ 专业: _____

自评得分：_____ 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评审: ☐是 ☐否

申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表C.1 自评报告式样（续）

自评报告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并加盖申请企业章。 2. 所属行业：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金属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6.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办法第八条要求。

表C.1 自评报告式样（续）

一、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它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工作组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 长					
成 员					
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附 录 D
(资料性)
评审报告式样

评审报告式样详见表 D. 1。

表D. 1 评审报告式样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标 准 化

现 场 评 审 报 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_____（盖章）
申请企业：_____
评审行业：_____专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次评定/期满评定 申请等级：_____
评审日期：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表D.1 评审报告式样（续）

现场评审报告表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现场评审组成员	姓 名	单位/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证书编号）
组 长					
组 员					
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 是 ☐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 [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正）
-